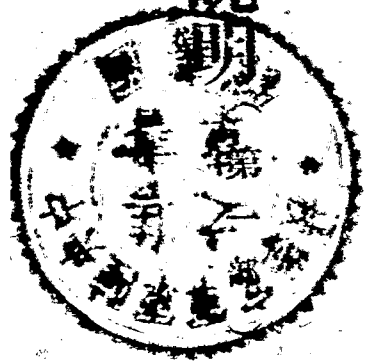


步兵操典新草案說明



MG
E296.51
59



3 1770 5923 9

步兵操典新草案說明

本操典草案於民國廿四年
由訓練總監部呈准頒佈施行

目錄

緒言

綱領之部

第一——第十五……………(逐條說明)

總則之部

第一——第三十三……………(逐條說明)

各個教練(摘要說明)

班教練(摘要說明)

步兵操典新草案說明 目錄

贈予周家村

五月八日

化

步兵操典新草案說明 目錄

二

排教練(摘要說明)

連教練(摘要說明)

夜間教練(摘要說明)

班排連長戰鬥指揮試題及原案之研究

步兵防禦戰鬥時班排連營逆襲方法研究案(附圖)

步兵操典新草案之運用法

步兵操典新草案說明

緒言

北京圖書館藏

(南)

我國新式陸軍之改革，始於清
館藏四十年，其歷
史不可謂不久，而各兵科之典範令
典，依然東抄西襲，李戴張冠，致國軍作戰指揮無一定之準
繩，教育訓練無正確之典則，其何故耶，蓋國軍建立之方針
及編制裝備均未確定，以致能力無由推測，運用無所適從，
因此而典範令諸書無法產生之故耳，試讀 蔣委員長二十二
年六月三日致朱總監書云。

緒言

一

「統一五年而普通教育尙未定有教育方鍼與教科書，軍事教育無一定方式，而典範令亦未編成，此則誠可痛哭不置也。」

凡我同胞甯無愧慚於中者乎，本操典係遵照 蔣委員長之意旨，根據軍事委員會預定之編制裝備，參酌東西各國操典之精華，折衷國軍之現況與作戰之經驗，不曲循事實而因循，不空務理想而立異，純以適合於國軍之實行及可能之進步者爲取材之標準。自廿一年一月十四日奉 委員長命令着手編纂以來，在訓練總監部指導之下，組織操典研究委員會，以司其事，積四五十人之心思腦力，費二年以上之工夫，僅僅完成步兵連之全部，亦足以見創造之不易矣。

七日

本操典尤其是綱領及總則之重要，試讀二十二年九月十
委員長在廬山軍官訓練團對第三期學員訓詞云：

「步兵操典是一部最主要的典則，其綱領之重要，當然
格外不言可喻，因此我於百忙中，特別親自聚精會神，
寫出十五條東西家，雖然很簡單，但是我在軍官團幾個
星期以來所講的話，其精義都已概述於此，所以一定要
特別經過詳細研究體會，而且以後無論是對士兵精神講
話時，或在戰場遇到什麼危難時，只要將這一本步兵操
典綱領和剿匪手本帶在身邊，就可以供你們的參考，為
你們打破一切的危險困難，解脫任何的痛苦，且能堅決
你們的意思，奮發你們的精神，使你們達到最後的勝利。

，這本綱領有許多應該改正的地方，都已改正。所以我特別在你們畢業以前發給你們，你們在路上就可以研究。這本步兵操典綱領就是我的一切學科術科最緊要的基本精神的結晶所以你們務必格外能夠加以研究……。

又「我們曉得軍事書籍中最緊要的就是『典』『範』『令』」，「典」就是指各種操典，步兵有步兵操典，砲兵有砲兵操典，工兵有工兵操典，「範」就是指各種教範，如射擊教範，築城教範之類，「令」就是指各種規則命令，如陣中要務令，軍隊教育令，陸軍演習令等，這些基本的規範，綜合起來就簡稱爲典範令，爲什麼要叫做「典」「範」「令」呢，意思就是說。關於軍隊教練制式和方法等統統

包括在這裏面，其中有可以做典型的，有可以做模範的，有可以做命令的，所以合稱為典範令，我們當一個軍人當然要格外用心研究各種典範令，而研究的時候一定要從綱領和總則研究起，因為每一本典範令最前面的綱領和總則是全書內容的結晶，體系的提示，與精神之所在，可以說原則的原則，要緊的東西中之最要緊的，但是過去甚至現在還有許多人研究典範令的時候往往犯了一個大毛病，就是將最要緊的綱領和總則丟開不看專拿其餘東西來講究，比方研究步兵操典就只從各個教練看起，學生不曉得前面的綱領和總則之特別緊要，猶有可說，最難恕的就是多數教典範令的人，也不知道這個東

西○要○緊○而○丟○開○不○講○，○或○隨○便○唸○過○就○算○了○事……」。

又○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在○中○央○政○治○學○校○講「青年爲學與立

業之道」對於步兵操典更以鄭重精闢之訓詞：

「向○大○家○介○紹○一○部○書○就○是○步○兵○操○典○，○特○別○是○最○前○面○一○篇○步○兵○操○典○綱○領○，○我○們○如○果○說○大○學○中○庸○是○政○治○的○典○範○，○同○時○也○就○可○以○說○步○兵○操○典○是○軍○事○的○大○學○，○尤○其○是○最○前○一○篇○綱○領○，○就○等○於○大○學○第○一○章○經○，○所○以○各○位○軍○事○教○官○，○要○教○授○軍○事○學○術○，○首○先○就○要○將○步○兵○操○典○綱○領○所○講○的○精○義○，○傳○授○給○一○般○學○生○，○各○學○生○要○研○習○軍○事○學○術○，○也○一○定○先○要○將○這○篇○綱○領○，○澈○底○研○究○明○白○，○如○若○不○然○，○我○們○教○官○所○教○，○與○學○生○所○學○的○一○切○軍○事○學○術○，○完○全○無○用○，○而○我○們○一○般

學生如果不能澈底領悟步兵操典綱領，正如不了解大學第一篇，無論如何，不能成一個文武兼全的革命幹部人才，大家要曉得步兵操典綱領，並不是專講軍事，而是整個講軍事政治和社會所由推動與一切事業所賴以完成的精神，這個精神，就是軍事政治和社會的原動力，我們一定澈底領悟步兵操典綱領的內容，然後才可以認識軍事與政治共通的原動力所在，然後才可以造成文武兼全的革命人才，所以我今天特別介紹這部書，要大家視此與大學中庸並重，同樣注意研究。」

步兵操典尤以操典中綱領總則之重要性 委員長已闡發無餘，吾人除竭力遵守奉行外，殊無申說之餘地，但操典條

文意義深奧，爲使易於明瞭，便于普遍，及確實認識國軍建立之大方針與教育訓練上精神目的之所在，則說明之編述，確有同時並舉之必要，本說明卽依目的而編纂者也，惟因急迫需要之故倉卒編就，文意詞句有須推敲之處定當不少，惟願諸同仁有以指正之，倘能依諸同仁之努力，使國軍四十年來徘徊歧路之教育，得歸正道，委員長叮嚀勸懲之訓示易於奉行，則編者之感激多矣。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王 俊

步兵操典新草案說明

綱領

總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三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唯一之使命。

說明：

先 總理中山先生，志在救國家與民族之危亡，乃倡義革命；一面徵我固有文化之優長，集歐西學術之精英；

綱領

九

一面默察世運之推移，作三民主義，以爲救國家民族之經典，此不特本黨同志奉行不渝，卽我全中華民族亦莫不服膺之。故我輩以實現三民主義爲職志之軍人，至當夙夜匪懈，惟主義之是從。

國民革命軍之職志，既係奉行三民主義，實行國民革命，是則對於三民主義之真諦，有不可不知者；蓋三民主義卽救國主義，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伸言之：卽求中國在國際地位上之平等，政治地位上之平等及經濟地位上之平等是也。

如前所云，可知我國軍建立之目的，實根源於三民主義，故凡有侵犯我國家之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

武德

行者，則我軍隊自應上下一致，盡全能以防止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唯一之使命。或有以單言防止，不言攻取爲質者，須知三民主義，乃和平之救國主義，故無需於攻取也。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唯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說明：

禮義廉恥四者爲中國固有之文明道德，亦爲立國之精神

。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於此可見禮義廉恥四者，關係國家之存亡至爲重大，故不特國人應培養而充實之，尤以我輩軍人更不可須臾離之，蓋禮義廉恥爲軍人處己待人唯一之高尙精神也。親愛精誠，乃先總理創辦黃埔軍官學校時所定之校訓，訓練國民革命軍一種極重要之訓示。其後國民革命軍之所以能所向無敵，以至於成功者，實總理訓示之「親愛精誠」之力也。故親愛精誠，實爲我輩軍人必具之德性。凡能實行禮義廉恥及親愛精誠者，不特足以爲總理之信徒，亦卽軍人之模範，國家之干城也。禮義所以致信云者，蓋禮記有云：「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

者也』。但履者實踐之謂，往來之意也；宜者因時制宜，無往而不宜者也；故實踐得宜則生信，此禮義之所以致信也。

廉恥所以致勇云者，中庸有云：「知恥近乎勇」故人之有廉恥者，必不因利而忘義，或見義而不爲也；此廉恥所以致勇也。

親愛所以致仁云者，昔：「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荀子大略篇有云：「仁，愛也，故親。」韓子云：「博愛之謂仁」由是觀之，此親愛之所以致仁也。

精誠所以致智云者，中庸有云：「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又宋儒之謂至誠格物者，此精誠所以致智之謂也。

故禮義廉恥親愛精誠，約言之爲信勇仁智，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信勇仁智之四德，而後可以造成神聖之武力，以保衛黨國，發揚民族之精神，克盡軍人天職。

第三、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

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說明：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此古今不易之定理也。往昔戰爭規模狹小，尙且要求軍紀嚴整，何況今時戰爭規模擴大，凡欲上下一致，萬衆一心者，必更有賴於軍紀之爲力焉。然而軍紀之養成，以不務之於形式而求發起於內心者爲上乘，故本節首段（故平時……至……以保持軍紀之嚴整）。則說明由形式上求得維持軍紀之辦法；其末段（而軍紀之要素：至末尾），乃說明軍紀由精神上發生之根源。

在軍紀之效用上言之：必須嚴格要求全軍一致服從軍紀；蓋軍紀嚴明，則可得團結鞏固之軍隊，然後足以制勝於疆場。

在軍紀之維持上言之：則以由衣食住行等教養上開始培植軍紀，再由熟練典令之制式法則，教練而應用之，以爲維持軍紀永久嚴正之手段。

在精神上發軍紀之源由言之：則以全軍一致之三信心爲根基，而產生我軍隊之軍紀；故爲上官者，必須信任其部下爲可靠，而部下應信仰其長官爲賢德；同時各人須確信自己實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於是一心一德，可成爲節制之師。然而軍紀

必勝信念

之養成，不在於強迫，而在於自覺自勵者；蓋以軍紀之要素，既在於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今日之講求軍紀，非若昔日以愚兵之手段或威脅以所養成者所可同一而語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為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為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說明：

必勝信念，常發源於民族之思想與文化，及悠久光榮之

歷史，我中華民族，自古迄今，對於世界文明有極大之貢獻，有史以來，聖賢輩出，以禮義廉恥爲社會一般之共有精神，以共存共榮之意味與世界各民族相周旋，實爲一愛好和平之偉大民族，既能爲保持悠久光榮歷史而奮鬥；亦能爲救國家救民族及救世界之三民主義而犧牲。是以我國民革命軍之必勝信念，常根源於中華民族之悠久光榮歷史及三民主義而發生。國民革命軍於過去，常能以一當十，以百當千者並非依賴其兵革之利，乃由於信仰三民主義，而發生其實貴之必勝信念有以致之，且注意於週密之訓練卓越之指揮，故其必勝信念，得堅而彌實。

故我軍人應不忘固有之悠久光榮歷史，奉行主義，隨時發揮我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抱必勝之信念，以應付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而發揚我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毅力，使敵人屈服於我信念之下。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鬪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說明：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蓋戰爭之事，非盡關於戰鬪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而決定其勝敗者。惟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之固守毅力，乃戰勝之素因。故無論其為攻擊抑為防禦，最後五分鐘之堅忍力，實為達成最後戰勝之要素也。

取攻勢時，固應發揮攻擊精神，而在防禦者，亦必須時時作出擊之企圖，勿終處於被動之地位，甘為人所擊破。至於所謂堅忍不拔者，亦非專為指防禦者而言，即攻擊者，亦必以堅忍不拔之毅力，以待敵之崩潰。確保決心之自由，為軍隊作戰時，獲得勝利之要訣；蓋事事能

處於主動地位者，則可出乎敵人意表而行事，若事事追隨於他人之後者，終不免疲於奔命，卒至無所適從。故無論攻擊與防禦，必須獲得決心之自由，立於主動地位而指揮戰鬥，庶幾可操戰勝算也。

故戰圖資料之多寡，裝備之優劣，不足以爲戰勝之素因，惟克盜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以及確保決心之自由與卓越之指揮等，乃必勝之素因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祕

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說明：

服從雖爲軍紀中最重要之條件，然於作戰時，若單恃服從，則往往不能獲得臨機制勝之利。蓋戰鬪大都依情況、地形、任務及敵情而推移，有時不得不依賴戰鬥員個人之獨斷專行以擴充戰鬪之成果，或救濟其不利；但獨斷專行之字意，常易與服從之字意相抵觸，故此處所謂之獨斷專行，應顧慮長官之企圖，以全般之利益爲利益，并覺悟其責任之所在，然後行之庶不致有其他流弊發生。又作戰時，決心及行動常應立於主動地位，方足以

協同一致

出奇制勝；但欲立於主動地位時，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及獨斷專行之手段，與迅速機動之智慧等始可。且須全軍相戒嚴守秘密，不可將自己之企圖，及我軍之兵力行動等，爲敵察知，而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倉皇失措無法應付，我則收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鬪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說明：

綱 領

舉凡一切力量，合則強，分則弱，此乃不易之定理也。軍隊之戰鬥力量，亦復如是。故嘗有以少勝多，以寡克衆，蓋其力有分合之不同也。戰場中欲收各個擊破敵人之效果，必須結合友軍之力，以乘敵分散，而後始可收其效。欲不爲敵人所各個擊破，亦必與友軍緊密協同以應敵，而後始免爲敵所乘，故協同一致之作戰，實爲達戰國目的之要素也。

協同作戰之範圍殊廣，若自國際間之戰爭言之，凡聯合數國以對某一部分國家作戰，如歐戰時，英、法、美、日、中國等國，互相聯合對德、奧作戰者，可謂爲國際間之協同；若自國家本身上言之，國民與軍隊打成一片

，以對抗外力之侵凌，如九一八後，我國全國人民及文武上下，一致抗日者，可謂爲國家內之協同，若單就軍隊方面言之，如海陸空軍之聯合應敵、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協力一致，則可謂爲部隊間之協同。願協同之範圍雖廣，然其主要之意義，則在於不分彼此，不分上下，悉皆一心一德，互信互助以謀向一定目的進展。

協同一致之要領，在不仰給他人之援助，亦不捨己之任務而協助他人。直言之：即在於各部隊各人自重其職，專心努力於任務之達成，此卽是協同一致也。

至於協同一致之最終目的，則在於使步兵達成其戰鬥目

的，所以不言達成其他兵種之戰鬥目的者，蓋因解決戰鬥最後之勝利實爲步兵之故也。

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爲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說明：

步兵何以爲全軍之主兵；蓋步兵常爲作戰時唯一不可缺少之兵種。故步兵縱於無他兵種之協同，亦可單獨作戰。

，此其所以爲全軍中之主兵也。

歐戰後，嘗有以砲兵工兵或空軍爲萬能者，此乃偏見，不足爲定論，蓋就古今中外戰爭之實狀觀之，步兵恆居於主兵地位，以數量言，則各兵種之中以步兵爲最多，以裝備言，則步兵較任何兵種之裝備爲簡易，以教育訓練言，則步兵之教育訓練最爲方便，以作戰言，則步兵常負攻防及佔領土地之重要任務，可謂不受地形與時期之限制，單獨足以達成戰鬥之目的者也，步兵之特色在近距離之戰鬥衝鋒及夜戰等，最足以表現之。故步兵須以剛毅沉着之射擊，果敢奮勇之衝鋒，以壓制敵人，而發揮其固有之特色，然有時爲達成任務或目的起見，

常有他兵種與之協同作戰之必要，尤以近代空軍及砲兵發達之影響，更須他兵種之協助，以使步兵之作戰容易。但爲步兵者，則不可不講求單獨遂行戰鬥之手段，不必一定期待他兵種之協同，而後始出積極之行動爲要。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說明：

各級幹部乃軍隊中之官長，務自正心修身作起，始可爲

部下之良好模範，古云：『其身正，不令能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又云：『君子之德風』由是觀之，如各級幹部苟能遇事以身作則，與部下同甘苦，則軍隊未有不指揮如意，克敵致果而完成其所負之使命也。惟自我國軍隊之過去情形觀之，各級幹部每每貪婪好逸，而以痛苦或危險之事使部下任之，因之，部下離心離德，不能團結，遂至指揮失其效用，作戰減其能力。昔尉繚子有云：『夫勤勞之師，將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知，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故幹部之必須率先躬行，

與士卒同甘苦者，實爲士氣團結唯一之方法也。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其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卽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鬪，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卽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說明：

士兵當戰鬪時，最要者爲有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而此種士氣，當疲勞困頓之際，最易喪失，故軍隊以要求在無論如何艱難困苦之情況中，仍須保持此種士氣；雖至衝鋒陷陣，死亡枕藉，悲慘之戰況中，士兵

縱然失其自主能力，亦應追隨指揮官之動作而動作。蓋指揮官之學識技能及作戰手段方法等，足以判定當時情況，而發起各種最有效之應敵方法，故士兵必須信仰其所屬之指揮官，隨之作戰，以完成戰鬥任務。如指揮官發生傷亡之際，士兵一時失却指揮中心，應以副官或最勇敢之士兵為模範，一致行動。此時倘各士兵能遵如法作戰，亦足以致最後之勝利。

至於所謂敵愾心者，乃發源於民族精神，有強恥不辱殺身成仁之義，古來所謂之明瞭教戰者，乃養成敵愾心之良好方法也。

本條文可分三層意義：第一乃說明士兵在戰場何地何時

，須有一種敵愾心，及智勇果斷之意志；第二說明士兵假若自己失却自主之知覺時，最要者以信仰官長遵從長官之指揮而行動萬無錯誤；第三乃說明倘若官長發生傷亡時，即應隨同最勇敢之同輩士兵行動，以完成戰職任務。

軍人本色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矢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

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說明：

本條可分四段說明，第一段乃說明勤勞堅忍四字，係軍人之本色。第二段乃說明勤勞堅忍之必要，因戰場上所發生之種種困難，有為平時意料所不及者甚多，而欲克服此種困難，惟有勤勞堅忍，足以克服之。第三段乃說明作到勤勞堅忍之基礎，在於使體力堅強及意志剛毅，而此種堅強體力，及剛毅意志，非臨時在戰場上貿然要求得到者，端賴平日之訓練以養成之。第四段乃說明平日養成此種體力及意志之方法，以平時能覺悟訓練時，

領

須有強壯之體力及剛毅意志，始能克服艱難。上列各項困難，因之各級幹部，須盡盡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

愛護軍實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說明：

武器馬匹裝備乃軍隊之軍實，亦即為軍隊戰鬥時之實力，無論何種軍實，皆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現在我國百端待興，因之足以為補充或更換軍實所需用之軍實，甚為不多；故我軍隊所希望之武器馬匹裝具等之補充

或更換，極感困難。在經濟充裕之國家，平時有平時之軍實，戰時有戰時之軍實，其平時之軍實雖少；但至戰時，可以盡量補充或更換之。惟我國現狀，則不能分平時與戰時，因國家經濟有限，兼之連年消耗於平內亂與勦北者甚多；故我各級幹部，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須極力注意養成士兵愛護軍實之習慣，然後始能保持國家之戰關實力，向來我國軍隊，因習慣不良及教育訓練不周之故，上自官長，下至士兵，皆缺乏愛護軍實之心及不知管理保存之法，此乃將來國軍作戰時極大危機之一，故愛護軍實，為國軍不可離之條件，亦愛護軍實之手段，此自當重實踐之觀念開始，然後進之以實器使用上之

注意與保存方法，一方面求其不至任意失散，一方面謀其不至任意毀損。他若節省彈藥，與防止危險等，亦屬於愛護軍實之條件，惟各級幹部隨時覺悟並實踐之爲要。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爲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卽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說明：

本條可析爲四段，第一段乃說明科學技能，爲現在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蓋作戰最重要之手段，乃作戰上所需要之各種精神條件，例如軍紀，必勝信念及必勝素因等，至於現代科學技能發達之結果，遂有飛機毒瓦斯無線電等，應用於戰場上，吾人亦應了解其一般要領，對於必要者更精通熟練之，以爲作戰時重要之補助手段。第二段乃說明現在社會上一切能應用於軍事上之新式器材，應以科學方法分門研究之，使能應用於作戰方面。第三段乃說明除新式器材外，普通所常用之器材，平時亦應整理保養，使其完整不致損壞，若平時能使用熟練而保存良好時，則戰時即能使其發揮本來之效用。

鐵礦等乃證明補助國軍物資之缺乏，及擴充之妨礙，一方面應將所有之物資，不但不僅不使之成爲廢物，尤其是平時看作廢物之物品，更須設法利用，使成爲有用之物；蓋我國現時各軍隊軍事學校及機關每年所棄拋棄之器材材料等，數量甚巨，爲國家儲蓄財力，保存軍實起見，則必須努力研究科學，與科學廢物，以挽救之。

第十節 戰時之軍事簡章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軍事簡章，皆本此宗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專講式，但運用之機，存乎一心，故要垂真助，固所嚴禁。前節所講式法則膠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歸究。

要故事。

鑄工與儀說明典命令上所指示之原則法則及制式，皆本於舊戰精練四字爲基礎而規定之。所謂制式者，乃指典範命令所規定之一定形式及動作，例如密集散開之隊形，立正攻姿勢，教禮玄動作等皆屬於制式範圍。而法則則指戰術實施時，用此以爲準繩，并不若制式所要求一定形式者，例如利用地形地物，射擊要旨，以及射擊目標之選定等，皆屬於法則範圍。至於原則乃誘導事物至於合理狀態之一般定則，在軍隊作戰方面言，例如攻擊時應使用優勢兵力於主攻擊方面，防禦時應不放棄出擊之空圖與準備，追擊時應着眼於截斷敵之後方連絡線等。

皆可謂之原則，但軍隊訓練上應使用之各種制式法則原則，不僅是在典範令內所指示者，惟是典範令之指示，以簡單精練爲基礎，僅指示其訓練上之主要者而已，故舉一反三之效用，仍有待於實施者之觸類引伸也。

第三段係說明活用典範令時，須於不違反制式法則範圍內，但又不受其拘泥者爲上。故對於典令須融會貫通，然後可以收其實效。但典令中之制式法則，有輕重本末之分，有主客之別，凡於運用之時，應考慮其目的用途，要求之緩急，而安排之。例如典範令上指示爲指揮容易以密集隊形爲最宜，但在敵火損害之下，則不能以密集隊形運動，必須以疏散隊形運動爲佳。故活用制式法

則固不爲制式法則所拘泥者，乃爲訓練軍隊，及作戰時所必要之精神也。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唯一之要素。而不爲與運疑，曾可致軍處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說明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第一段乃說明守時爲戰關勝敗之要因。如作戰時，有數個部隊自一條路行進，若先頭之部隊不能按時出發，則中間及其後之部隊，到時亦不能出發，往往引起不利之狀況。又如指揮官指命某隊某時於

守時與果斷

某地集合，於是受領命令之部隊長官，須計算出發前所須要之時間，行軍間所須要之時間，到達時是否合於命令之時間。又如戰鬥時限某部隊於某時間須達成某種任務，於是能守時者，必能按時而到，或到時即已達成其任務。由此可知不守時而行動緩慢，固屬不可，但過早行動，亦有暴露自己企圖之弊與引起疲乏之嫌，故守時實爲戰鬥勝敗之要因。

第二段係說明果斷之重要，蓋不爲係言無果敢行爲之黨，遲疑乃指無決斷之意。軍隊之中往往有因不爲與遲疑而發生之禍患，較之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因誤用方法時，常有成功之望，而不爲與遲疑則決無成功之理也。

古云『慮不早決。則進退不定，疑不速去，則敗亡立至』。又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是以果斷乃部隊求生得勝之一要訣也。

第三段乃說明守時與果斷須不論其爲士兵或官長，均宜於平日訓練養成之。孫子兵法云『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此言乃謂善戰者常能立於主動地位，又云『兵聞拙速，未賭巧久也』。此言乃謂守時與速決之利也。故欲常立於主動之地位與獲速決之利者，必須有守時與果斷之精神，始克致之。

步兵操典新草案說明

總則

的教練之目的

第一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鬥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為主。

說明：

教練之主要對象為作戰，故一切教練，皆訓練軍隊以為作戰之準備。而教練之手段，可分兩種。

第一種係對於指揮官及士兵所施之學術科教練即使其熟

總則

四五

習諸制式與諸法則是也。過去我國軍隊之教練，往往偏重於士兵，而不注意於指揮官，因之，指揮官之指揮技能感覺不足對於國軍之作戰能力。發生極多之缺憾，故應覺悟教練之根本手段，須使指揮官及士兵，同時並重，應竭力矯正國軍已往之錯誤以補救之。

第二種係於教練學術技能而外，同時須養成嚴肅之軍紀和鞏固之精神。蓋往昔國軍之訓練，多注重於學術技能，以爲在學科上苟有所得，即可謂達到教練之目的，此乃極大之錯誤，蓋教練之目的，一方面固求其在學術與技能上有所修得，而一方面則須注重軍紀及精神之養成，然後軍隊始足以担負作戰上之一切責任。

第二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爲要素。但此種精神之養成，純基於平時之教練。故當實施教練之際，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按照典範令規定之方式，并適合實戰之景况爲本旨。

說明：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

第一段乃說明戰鬥之勝敗，係以精神爲主因，此段之意義，在前條及綱領中業經說明，惟因其關係重要，更於總則中，反復申述。以提醒讀者，使其認識愈益明確而於教育訓練之際，隨時注意精神之陶冶。

第二段乃說明戰勝精神之養成方法，完全在於平時之教

總則

四七

練。蓋平時教練有素，軍隊即可發生一種自信力。故一臨戰時，則指揮可以統一，動作可以一致，且有堅忍耐勞之精神及隨機制勝之期望。

第三段乃說明實施教練時，應着眼之基準，其一即要求官兵，均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所謂軍人之本分者，即如在綱領上第三條之軍紀及三信心。第四條之認識主義及信仰。第十一條之勤勞堅忍。第十五條之守時與果斷等。皆為軍人之本分。其二即須按照典範令所規定之方式而實施教練。蓋典範令中所規定之方式，乃包含各種作戰上必須了解之智識及應遵守之事項及法則，更須合乎實戰狀況之下，以完成其教練。所謂合乎實戰狀況者，

教練之要領

乃指揮時，所表現之敵情，確切畢肖，所有之動作，適合於當時狀況之要求，且諸種行為與典範令所示之制式法則及原則等均無違背，使教練不特合乎實戰狀況而收得形式上之效果，並能養成應付戰鬥之各種技能與優越之精神。

第三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教練之課目，不宜變換過速，亦不宜連續過久，要以顧慮士兵之能力、體力及教育者應有之手段，方法，而適切運

總則

四九

用之。

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故教練時，亦宜副此要求爲要。

說明：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課目之順序。本段最重要之意義，卽謂凡欲求教練之徹底者，必須循序漸進，否則不能達成其目的。例如各個教練尙未完畢，而課以連教練，雖其形式爲教練，但精神方面不能一貫，則教練不克徹底。故以爲教練必須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及於大部隊，由單獨兵種之演習，而進於諸

兵種之連合演習，然後方可使教練之精神澈底實現。

第二段係說明課目變換之方法。蓋爲使學者確實領悟課目不宜變換過速，爲使學者感覺興趣亦不可連續過久。前者可免躑躅等而進之弊，後者可免乾枯乏味之嫌，至其正當之處置，則在要求教育者適時予以必要之手段與方法而行教練。使教練之成績與進度一致並進。

第三段係說明平時教練應注意之點。平時教練每因顧慮士兵之衛生，給養，疲勞之恢復，人馬之健康，及器材之消耗等，有不能如戰時所要求之激烈或長時間作同一行動而教練者。然前段曾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今又謂戰場中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等語，若以前

後文意互相比較，則不免有矛盾之嫌，但分別考慮之，則兩者不相違背，蓋所謂戰場上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者，乃戰場中常有之現象，吾人訓練軍隊正應有以副此要求，至所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者，大都指基礎教育而言，不可與實戰訓練混同而觀測之也。

第四 教練，應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諸演習併行實施。使指揮官與士兵熟習各種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方法與技能及其他諸作業等。以增進其體力，自信力及戰鬥力。

說明：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說明教練與各種教範之關係。本操典所謂之教練

。概以步兵爲主，惟操典以外各教範中所規定之動作，如未修得時，則不能得到圓滿之教練。教範之中有操典、教範、通信教範、射擊教範、體操劈刺教範等，皆爲本操典以外之教範，此等教範所包含之事項，與作戰直接或間接有關，如欲修得作戰上所有之能力，即應一方面按照本操典施行教練，同時仍須依士兵之教育機會程度情況等，與各教範確實連繫而並行實施之。

第二段係說明實施本操典以外各教範之目的。此種目的，在使指揮官及士兵，能熟練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與技能，并修得各種作業運動等之要領，而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則以本兵科所用之武器器材爲限，就武器方

面而言，有制式之使用，有應用之使用。就器材方面而言，有制式器材應用器材，又有新舊式不同之器材例如重機關槍，步兵砲等運搬之附屬器材等是也，其種類甚爲繁多，如不問其主要與否，皆須熟習使用，不但爲時間上所不許，且無此必要，亦與綱領第十四條所謂簡單之目的不合，故本條規定爲武器器材主要之使用方法云者，即指國軍一般裝備內容與作戰時必須使班之武器器材等之使用法也，蓋主要者必須熟習，其不主要者，以了解其一般要領即可。

第三段係說明官兵之體力自信力戰鬥力。不僅根據操典之教練而修得，仍須依據各教範所示之制式法則，並行

實施，然後始能使官兵同時具備各種力量。

第五 步兵須熟練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方能自行完成其任務。對於夜間作業，尤應須靜肅演練之。

在平時不能按照企圖，實施現地土工作業時，指揮官須用假定之部署，而以部隊或其他方法，明確標示之。

說明：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步兵自行完成其作戰任務之方法。近世火器之威力增大，無論攻擊與防禦，雙方皆有利利用土工作業，以爲發揮自己火力並減少敵火損害之工事，如欲土工作業良好，則對於器具之使用必須熟練。而此種土工

總 則

作業，須能由自身實施始可。常見國軍步兵之缺點，每以爲工事業務，非步兵所應爲者，應由工兵担任，故雖有實施土工作業必要之時機，自己依然不能工作，而要求工兵協助，或僱請土民代勞。此等現象，非但在國軍編制上，以極少之工兵，不能担任多數步兵所需要之土工作業，且爲實際上決不許可者，蓋養成步兵之倚賴性，與步兵之特性上，有不良之影響，故步兵如欲完全發揮作戰之特色，而達到自己所負之任務時，應於自己所用之一般土工作業，能以自己力量擔任之。

第二段係說明夜間作業有嚴密靜肅之必要。此段卽爲繼承第一段，以爲步兵所有之土工作業，不僅要求在白晝

武器等之
變態與精
熟

實施。於夜間尤爲需要。因白晝作業，常因敵火及空軍之威脅等關係，不能如自己所希望者而作業，故必須用夜間作業，始克完成之。

第三段係說明平時土工作業之要領。平時因土工器具材料作業時間作業場及作業人員等關係，不能依作戰上所需要之工事而實施，故當作業時，應於地圖上或現地用種種之方法，明確表示，使被教育者，了解戰時應如何工作，而不因此發生誤解爲要。

第六 武器、器材、車輛及各種裝具等效力之大小，恆依使用者之技能，與操作之精粗而異，故凡爲幹部者，應精通步後各種輕重兵器，及遠戰、近戰、各裝具之特性，及其

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併使士兵熟習其點檢，使用，保管諸要領。俾戰時得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國軍因經濟缺乏，工藝幼稚，以致裝備薄弱。故無論幹部，士兵，須特別尊重而愛護之。

說明：

本條可分為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武器之效力與使用操作之關係。武器等之效力如何，固由于其原來之素質，例如同一步兵砲，有舊時代中國製造者，有新時代外國製造者，其效力性能，自不相同，又如器材，有木質鐵質鋼質銅質之分，因其質料不同，其效力自亦不同，又如以裝具言之，同一

水壺，有製做甚爲精巧者，可使用數年不壞，又有製造粗陋者，使用不久即壞，但其最有效之補救法，卽爲使用與操作。蓋同一器具之效力恆依其使用操作之當否發生影響，如我輩之使用技能，甚爲熟練，故雖同一武器，在瞄準射擊訓練有素之人，縱然武器不大精良，但因使用技能熟練之故，亦得良好之命中，反之武器素質雖精良，如使用者平時對於射擊技能，未熟練時，則不具命中，又如以操作之精粗言之，例如用步兵砲，當佔領障地之時，若瞄準甚爲精確，障地設備，甚爲平穩，砲車位置甚爲安定，則射擊命中之公算必大，如操作不確實，砲車兩輪，一高一底，地勢不能平穩，無論此砲如

總則

五九

何精良，必致減少其效力，因之軍隊教育，對於武器等之效能，特宜注意一切操作之純熟。

第二段係說明官長與士兵，對於武器等，應加熟練，在幹部方面，因其學識技能及所需要之本領，均比士兵有高度要求之必要，故為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武器，遠戰近戰各種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而士兵則以熟習其點檢使用保管諸要領，使戰時能夠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第三段係說明愛護武器之必要，此段在綱領第十二條已將概要說明，惟因我國軍隊，對於武器，殊不知愛護，故不厭重複，再於此處申述之以喚醒其注意。

馬匹之保
育愛護及
調教

第七 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甚大。尤以國軍馬匹之生產率，及培養力，微薄之故。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及調教等，應有充分之理解與愛護爲要。

各級幹部須勉勵部下之馬術及馭法，使達於完成之域。蓋附有馬匹之部隊，能將其乘馭法教練完成者，實足爲戰鬥奏功之一原因也。

說明：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之。

第一段說明馬匹能力與戰鬥之關係。近世因武器裝備數量增多，以步兵言，因其裝備武器數量及質量增多，如依人力搬運，實不可能，必須利用馬匹之力量始可，但

總則

六一

馬匹之力量，有大小之不同，如馬匹之能力甚大，部隊中雖附屬甚少之馬匹，亦可得甚大之功效，若馬匹之力量薄弱，部隊中雖附屬多數之馬匹，仍不能得適當之功效，故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極大。

第二段係說明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調教愛護等之必要。蓋國軍馬匹之能力素弱，且因馬政制度未確立之故，以致所需要之馬匹，不能充分產生，故須努力馬匹之衛生，保育，以強大其體魄，努力馬匹之調教，以增加其能力，努力愛護馬匹，以延長其服務年限，如此庶可補救國軍對於馬匹保育之缺陷。

第三段係說明乘馭爲軍馬之重要教育。吾人欲使馬匹之

教練完成
之限度

力量，能完全發揮而無遺憾，即須自各幹部以下，對於馬之乘馭，須有充分之演練，尤以步兵之重兵器部隊，附有馬匹者，如欲重兵器在戰場上之運動，不生障礙，則對於馬之乘馭法，更有熟練之必要，本條大意，在綱領第十二條，業已說明，惟馬匹與武器，在國軍中，同樣重要，故特於此詳加說明。

第八 凡為戰鬥基礎之諸教練，務於連（小砲排）教練完成之為主，關於步兵連機關槍、步兵礮，及砲、工兵等協同之事項，當由班教練起，綿密施行之。以為營以上教練之基礎。

營教練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能密切協同動作爲

主。

營以上之教練，以訓練適應各種戰況，與各部隊之協同動作爲主。但與其他兵種之連合戰鬥，亦須練習之。

說明：

本條文已明白分爲三段，卽連教練應完成之事項爲一段，營教練應完成之事項及營以上教練應完成之事項各爲一段。

第一段可包含兩層意思，第一層說明步兵連或小砲排對於作戰上應完成其戰鬥基礎之諸教練。至所謂戰鬥基礎諸教練者，卽自一般之制式法則諸教練。以至於射擊、劈刺、體操、土工業等教練皆屬之。不過對於此種教練

，非但要求其基礎動作之熟習而已，必須求其能夠應用於實際，然後始可謂其爲完成。至於所謂「務於連（小砲排）教練完成之」者，其意乃謂須按照科目，循序漸進，由各個教練，而班教練，排教練，以至於連教練，分部完成之。又此處所謂之連，不僅指步兵連而已，他如機關槍連，步兵砲連等皆屬之。

第二層說明步兵連或小砲排之教練，係營教練之直接基礎，或營以上教練之基礎。若此種教練之基礎未臻完善時，則營及營以上之教練，必不能得到良好之結果。但此種基礎之完善，不僅要求各級官兵能達成本身之任務而已，必須對於友軍之各種戰鬥機能，能得互相協同之

教練，而此種協同教練應自班教練起，加意實施，求其齊來無論在在何廣大縱深之戰場上，均能得協同之利，尤以直捷指揮士兵之班長，須有與友軍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故班長與友軍協同之教練，殊為重要。如此種協同動作在班教練已有確實之基礎，則於排連等教練，自能進步迅速且易收成效。

又關於戰鬥基礎諸教練，除於連以下之諸教練足以完成之外，於營以上之教練，則無訓練之機會。

第二段乃說明營教練之目的。營教練之目的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互相了解密切之協同動作，至所屬步兵各種戰鬥機能者，乃指現時步兵戰鬥用之輕機關槍

重機關槍及小砲等而言。因此種戰鬥機構有爲營長直接指揮者，如小砲排、重機關槍連等，又有爲營長間接指揮者，如小砲及機關槍分割配屬與各連，此時則不直接受營長之指揮，故凡關於此等戰鬥機能，務求其密碼協同，以達到營教練之目的。

第三種爲說明營以上教練之目的。蓋營以上教練與營以下教練最大分別之處，即營以下之教練以教練各種基礎戰鬥原則爲主，而營以上之教練，則以根據法則原則而應用於各種戰鬥爲主，即訓練部隊須能與各部隊協同動作，且兼其他兵種連合作戰。

過去國軍之訓練，大都偏重於操場上之制式教練，對於

戰鬥應用指揮諸動作，非常稀少，故本操典爲矯正此弊起見，對於制式教練，以簡單明確爲度，於戰鬥諸指揮及應用動作等，則不厭求詳，故各級官長，對於其部隊之教練，應依本條文所述之各項，逐次或專任完成之。

夜暗教練
及其着眼

第九 步兵對於夜間行動，必須熟練。故須如晝間屢行演習，使各指揮官熟習適當之計劃與部署，同時并使軍隊熟習無論在何種情況，均能始終集結，保持靜肅與連擊，且迅速達到預期之地點，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

夜暗之行動，可以避免敵眼之監視，及敵火之損害，并使於奇襲之實施。故在地形上缺乏掩蔽，敵陣地前有強固之工事。及制空權爲敵所有等時，務須廣爲利用之。惟在夜

暗，戰鬥與指揮，均感困難。步槍，輕機關槍，與步兵各重兵器，均不能行有效之瞄準射擊。故爲行軍及戰鬥計，以採取簡單之隊形爲要。

說明：

本條可分爲兩大段說明。

第一大段係說明夜間教育最重之要求如何，本段又可分爲兩層意義。

第一層意義係說明要求指揮官須熟習適當之計劃與部署，蓋夜間有夜間之特色，自與白晝不同，是以夜間之行動，及計劃部署等，亦與白晝有異。如欲夜間行動不發生困難，首須指揮官明瞭夜間之特性，然後始可作爲適

當之計劃與部署。因之夜間教練，有若白晝教練層次實施之必要。當淞滬之役，及長城之役，國軍能擊潰敵軍之時機，惟夜間有此戰例。由是可知夜間教育於國軍之練成關係至重。

第二層意義係要求整個部隊不論官長士兵對於夜暗行動，十分熟練，能始終保持集結靜肅並能依自己之企圖迅速且確實到達預期之地點，或實施所望之動作。

第二大段又可分為兩層意義。

第一層意義係說明夜暗行動之利益，及其利用之時期。晝夜暗行動，有種種之便利，如能避免敵火之損害，及敵方之地上或空中偵察，且能祕密自己之行動等，但自

反面言之，亦有種種之弊害，如軍隊之掌握困難，射擊
瞄準不正確等。故利用夜暗以行動，當以地形及敵情，
不容許白晝行動，或在白晝行動，而其弊害較夜間尤烈
時行之。

第二層意義係說明夜間行動及戰鬥之方法。在夜暗時期
，步兵與他兵種之協同作戰，固甚困難。即步兵本身之
行動，指揮，及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之互相協同，亦均困
難。就夜間所取之隊形以及軍隊之區分，須以簡單為主
，庶幾可以行動容易，始終集結，以至於發揚步兵之特
色。

第十六 凡訓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

確定訓練
之目的

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少，且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其中在假設戰况以行教練時，尤當首先就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劃與準備，且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同時更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爲要。

說明：

本段可分爲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教練須有一定目的，且須預先規定之。但此處所說教練之目的，與總則第一條所說明之廣範圍的不同。蓋此處所說教練之目的，乃指每次教練科目所應具之目的而言。例如演練科目爲散兵教練，於是對於利用隊形、地形、地物之前進停止，以及行進速度快慢等

，皆爲應教練之事項，若不決定以教練何種事項爲目的，則每次教練必不能獲得確實之效果。

第二段係說明達到教練目的之方法，凡負須有教練之責者在其實施之先，須按照以下所述之方法施行，一、先定一目的。二、根據目的至現地偵察地形。三、依據地形狀況，而行計劃與準備，但計劃與準備，有不必一定在現地考查之後行之者，惟在現地考查前之計劃，乃一種草案，至考查及修正後，則爲一種可用之定案。四、實施教練時，應注意養成士兵一種活潑企圖心。所謂活潑企圖心者，乃積極的自動的設法達成任務之智勇行爲。至於養成士兵之活潑企圖心，則不外使受教育者，不

完全處於被動之地位，或太過爲計劃所束縛而陷於制式之形式。故每次教練時，須先確定教育目的，使一切準備皆合乎目的，一切動作皆合乎實戰狀況，則士兵之活潑全關心，可根據目的及當時之狀況而發生也。

第一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下，演練諸種戰鬥動作。但平時演習場，多受地域之限制。故雖在狹小之地區，亦應巧爲利用。又對於市街、城壕、平坦地、及山地等之戰鬥動作，均應考慮而演練之，以達成其教練之全目的爲要。

說明：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

第二段，係說明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各種不同之情況下，實施教練。蓋以相同之地形及情況，而實施教練時，在教習者方面，固覺教育容易，惟在被教育者方面，則不感覺有何等之興趣。且將來對於各種戰場上之地形及情況，不能連想或運用過去種種之演習經驗以作戰，故欲達到戰場上無論任何地形及情況，皆能圓滿作戰，則平時不可不注意在不問地形及狀況下，而實施各種之教練。往昔我國軍之教育，因為節省時間能力及手續起見，凡任攻擊者，恆使之擔任同一狀況之攻擊。任防禦者，亦恆使之擔任同一狀況之防禦，此實為教練方法上一大錯誤，亟須改正之。

第二段係說明應巧於利用狹小之地區，以行教練。蓋現時國軍之演習場，頗不普遍，縱有演習場，其規範亦甚狹小，不克包容各種地形，以供演練各種戰鬥之用。且演習場中，及其附近，常有民間之耕種物，及建築物等，自然予演習以若干之制限，而不克充分實施其演習，故巧於利用演習場，乃爲國軍達到教練目的之必要手段。

第三段係說明對於街市、城寨、平坦地、及小地區等，戰鬥動作，亦須設法演練而熟習之，蓋依據『九一八』、『二二八』戰役之經驗。國軍將來依據街市及城寨作戰之時機必甚多，又在長江以北之開闢，以及長江以南之山

地等處，悉有化爲戰場之可能。故對於此種地區之作戰經驗，應於平日演習時機中，充分求得之，以爲應付將來作戰之用，亦即達成教練全目的所必要之演習也。

第一二 想定，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尤當顧慮併列之戰鬥，其內容，須適合教練目的，繁簡得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教練陷於模型。又缺乏砲兵援助而獨立戰鬥時，亦須演練之。

爲教練而臨時編成之部隊，須使適合其目的，因此，不必用完全之人員，方能爲有效之教練。且於部分教育時，僅以編成必要之人員爲滿足。有時或充實其必要之部分，而其他部分，則可以假設或假想規定之。

說明：

本條可分爲兩大致說明。

第一大段，係說明想定結構，以適合於教練爲主。且以繁簡得當爲佳。蓋戰鬥教練，往往有多數部隊齊頭併列者，而所有之敵情，及友軍之任務等，皆成複雜之現象。故每易將原來所希望之教練目的，因以忽略。故善於教練者，以注重在某一想定之下，設多數之情況，以求達到其目的，不以一定不變之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模型。

第二大段，係說明教練部隊編成之注意，在平時爲管理上，衛生上，以及種種人事及行政上之關係，而所編成

之部隊，與戰時所需要編成之部隊，略有不同。因此，吾人欲將戰鬥教練之部隊，使合於戰時之編制，則不得不在教練之先，而為臨時之編成，且必須適合其目的而編成之。例如以演練輕機關槍之彈藥補充為目的時，則依編制，必須將輕機關槍負擔彈藥補充之人員，完全編入。然後按照規定，實施教練，部隊之教練，固以完全之編成為最宜，但欲每次均能以完全人員而實施者，在事實上往往不可能，故有時亦可利用少數人員，編成必要之部份，對於其他不必要之部份，則以假設部隊代之。蓋亦可獲得相當之效果。

第一三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

總則

使教練各人員皆置身爲戰況中人。例如攻擊粘隨陣地之敵，極其在發彈地有鐵橋網，於假想之下，實施衝鋒之演習，則其價值甚少。至少亦須設備假鐵條網，使其景况活現於眼前。或以擬製砲烟等，表現友軍砲兵及重兵器之效果，或表現敵之砲彈，自動火器之效力地帶及其時期，狀態等。因此，設置審判官，使適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果，并將演習間所難表現實際戰鬥時之一切影響及印象盡量補足，而使其合於實戰。

說明：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第一段係說明教練中人員，各人心中，目中，皆應有實戰之觀念，第二段係說明實戰觀

念之例，第三段係說明應設置審判官以補足實戰觀念。第一段說明平時教練，因無生命上之危險，以致各級人員，不思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及隊形等，以求接近敵人，致使精神上，或形式上，皆易發生不合實戰之狀況。第二段說明實戰觀念下演習之例證，譬如演練陣地佔領，當演習此種課目時，對於敵陣地至少應有類似陣地之設置，或表示敵火器效力之方法。若以此種方法而行教練時，則不至於發生空洞及違背實戰狀況之弊。

第三段說明設置審判官，乃增進演習近於實戰狀況之手段，凡演習間不能表現之狀況等，皆可由審判官之指示以補足之，過去國軍之演習，每每輕忽審判官之設置，

假設敵之
標示及其
注意

總 則

八二

或有設置者，亦不過徒有其名，毫無實際之作用。故今後應極力提倡此種制度，以爲改良教練之興奮劑，則一切教練，必能有良好之進步。

第一四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依其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或增加假設敵，表示其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如能用實在部隊對抗之演習，則其效果更大。在小部隊行此教練時，表示敵人，尤宜近於戰況。俾射擊與運動及衝鋒之運擊等，能與目標之景况適合爲要。

表示敵線之方法，須使近於實際之狀態。如以過高姿勢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或表示敵自動火器之標旗，始終在

同一地點搖動等，均屬非實戰的狀態。非徒無益，而且有害。

說明：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依教練之目的，應標示彼我之狀態，或設置假設敵，以使教練合乎實戰狀況，例如教練之目的，係以敵人第一線爲攻擊之對象時，則須詳法標示敵人第一線之位置，及其狀態，以及我友軍之情形等，若以演習對敵後方部隊有所舉動時，則不可不設法標示敵後方部隊之行動及其狀態，以爲演習部隊行爲之準據。倘若能以實兵作對抗演習時，則對於演習教育，更可使之向

總則

八三

上，且易與實戰狀況相吻合。故近今之演習，僅於不能使用實兵以行對抗演習時，始使用適當之人員及器材，以假設標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而當小部隊設置假設敵以行戰鬥教練時，凡設置之假設敵，其顏色狀態等，務須與真正之狀態相同，且適合於此種教練之情況。蓋小部隊之演習，最注重射擊運動衝鋒等動作，如假設敵之設置，不合實際狀況；則演習部隊之射擊衝鋒運動諸動作，即不克演練確實，因而沒却演習之價值，故假設敵以能與演習部隊之行爲相呼應者，則不特演習可以合乎實戰狀況，且能達成教練之目的。

第二段係說明表示敵人態勢之方法。吾人欲表示敵人態

教練未能
合實戰時
之注意

勢，自須使本身立於敵人之位置，而詳細體查設想之。例如在某種狀況下，應取如何之姿勢。又如在射擊猛烈時，是否依然應集於一地，或攻擊者已近迫障地，而假設敵並無何等之動作，以誘起攻擊者爾後之處置或企圖等。凡此皆爲可以研究之事項，且須多方活用。決不啻只屬演習者一方面之便利，或設置過於暴露之目標，而徒假設敵流於不合理之狀態，至爲必要。

第一五一 教練因平時之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慮。例如兵器被服等之保存，耕種物之關係，危險之預防，衛生之顧慮等。指揮官可應其必要，對被教育者說明其理由，使不致於誤解。又工事等之設施，雖不能實

施，然其實際之計畫及準備作業，務宜施行。

說明：

本條可分爲兩層說明。

第一層係說明無論何種教練，皆以適合實戰狀態爲主。蓋平時教練，因多方之顧慮，決不能如戰時顯然，不計較任何犧牲，而專心一意以求壓倒敵人之狀態。譬如戰時對於人員馬匹之死亡，及彈藥器材之消耗，雖至完全犧牲，亦所不惜。但在平時，則一方面須求達到教練之目的，而一方面對於人員馬匹器材及農家耕作物等，皆須加意愛護及保存。因此之故，遂不免發生投鼠忌器之弊。試觀我國軍隊，有因兵器被服等之保存，遂於平

日之演習，極力設法減少，例如天雨則停止操練，道薄則停止行軍等，皆非練成勁旅之好現象，故各級幹部，於此應極力設法改正之。且須將平時與戰時，不同之原因及其事項，對被教育者加以說明。使其不致發生錯誤觀念，以及錯誤之行爲爲要。

第四層係說明平時教練，因時間及經濟關係，對於所要之土工施設，往往不能實施，苟因其不能實施之故，遂將此種戰場上必要之土工，忽略看過。則以後被教育者，雖臨真正之戰鬥，輒有不重視此等工事之弊。故平時教練，縱然不能定完全實施土工作業，但對於實際之計畫，及作業準備等，務須設法施行，俾得於平時養成

牢記不忘之習慣，以之臨戰，當不易忽略其必要之土工作業也。

對空遮蔽
與防護

第一大 近時之戰鬥，不僅顧慮地上之敵，即對於空中，亦不可不考慮我之企圖及行動。對敵飛機之掩蔽，宜利用塵影遮蔽，偽裝或偽行動等，對敵飛機之防護，各級指揮官，均應使用機關槍等，以爲制壓之準備。

說明：

本條共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戰鬥時應有對空遮蔽觀念之必要。蓋近代空軍，常以其極大之活動能力，於廣闊無際之空間，担任戰鬥與偵察爆擊等任務。遂使陸軍之活動，大受其限

制。尤以我國空軍未盡發達之故，陸軍之作戰，可謂完全受敵人空軍威脅，幾無抬頭之機會。因之國軍對於敵人之空中威脅及偵察等，不可不深加注意，謀所以防制之道。淞滬之役，國軍因敵機威脅之故，自晝復潛伏於蔭蔽之處，或工事之中。僅以少數之人員，監視敵人之行動。雖有極大之犧牲心，與旺盛之士氣，輒以敵機之威脅，未能充分發揚，殊堪痛惜。故對空遮蔽觀念，為國軍全體官兵均應覺悟者也。

第二段係說明對空作戰之方法，此種方法，可分為消極與積極二種。在消極方面言，以利用蔭影遮蔽偽裝偽行動等，不令其發現我之行動，而我則足以達到秘密全圖

及行動之目的。在積極方面言，各級指揮官，自排長以上，應使用能對空射擊之武器，作積極之防護。一方面要求射擊有效，一方面限制其行動，故吾人無論在宿營、行軍、休息、及作戰時，對於防空之處置，必須較任何事件先予着安排，且使之成爲定例，不必待上級官長之命令，而後準備之。至於對空射擊之武器，爲機關槍等類者，即在排連之輕機關槍，營之重機關槍，或小火砲，以及營以上各部隊之步兵砲，或專門射擊飛機之高射機關槍及高射砲等，皆屬之。

防禦要旨

第一七〇 欲達防禦上最大之強度，全部人員均應抱有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並熟習各種火器之特性，而使充分發揮其

射擊威力。至於地形、拋物之利用，陣地前方及內部之妥當配置，火網編成之嚴密，與他兵種協力之確實，防禦設備之迅速，攻勢轉移之巧妙等，均足使攻者陷於困難之狀態。

說明

本條可分為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欲達到防禦最大之強度，一方面依賴兵器之威力，及堅固之工事，一方面則以人員之決心為轉移。其中尤以人員之決心為達到防禦最大強度之主因。蓋兵器之威力，無論如何強大，若無決心堅固之人員以使用之，則不能發生強烈之威力。古兵法有云：「攻

必爲主，攻城次之一，此言蓋指精神之效力，可以勝過一切力量。故防禦陣地之堅固與否，須先問擔任防禦責任之全部人員，有無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然後方可以下斷案。苟全部人員，均有此種決心時，則雖兵器不精良，工事不完全，亦足以堅實防禦之強度。

第二段係說明補助防禦強度之方法，凡利用地形地物，最爲適配置陣地，巧於布置火網等，皆爲補助防禦強度之方法。蓋利用地形地物及工事等，一方面可以增加我方火器之效力，一方面可以減少敵火之損害。能使攻擊者發生若干之困難，至於本條文真意之所在，則不外乎以精神上之決心，爲完成最大強度之主因，其他如利用

陣地之編成等，乃附帶之補助方法也。

第一八步兵戰鬥，最困難而最應發揮其特質者，在近距離之戰鬥。其中，如衝鋒準備及衝鋒之實施等，尤須注意訓練。蓋戰鬥與敵愈接近而愈激烈，指揮及戰鬥益增困難。此時各部隊之行動，實足以左右戰鬥全局之勝敗。如能沉毅勇敢，打開此種關頭，即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故平常之教練，不可不注意及此，而有以副之。

說明：

本條可分為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步兵戰鬥，最應注意演練之課目，則為衝鋒之準備，及衝鋒之實施。此種準備與實施，須於近距

離戰鬥時舉行之。然當近距離之戰鬥，敵我均能充分發揮火器之效力，故攻防雙方均覺困難，此時防者究應如何戰鬥，勢足以擊退敵人，而攻者則應以如何方法，始能突破敵陣地而佔領之。其變化之烈，與情形之複雜，均為平時料想不到者，雅充分演練此種戰鬥者，能領悟其奧妙，能以種種方法，能盡百般手段，以達成其目的。故對於衝鋒之準備及實施等課目，須特別注意演練，然後始能發揚步兵戰鬥之特色。

第二段標說明與敵人接近後，步兵第一線部隊之行動，關係於戰鬥之勝敗甚大。蓋接近敵人後之戰鬥，因時間倉猝，戰鬥複雜，指揮上極感不便。於此時期，步兵第

人馬器材
等缺損時
之處置

一線各部隊，如能沉毅勇敢，爲友軍模範，其軍即益軍。曾以非兵爲模範，則全軍俱能沉着勇敢，以克服敵人。此時倘第一線步兵，當此危險困難之關鍵，不能沉着勇敢，而有恐懼畏縮之行動，則立即能影響於後方友軍之精神，卒至動搖，全軍往往因此失敗。惟步兵之戰鬥，決非臨時在戰場上所得要求者，故須在平時教練，反復演習，使其養成一種適應戰場上之習慣，方足以打破此類困難危險關鍵，而開戰勝之途徑也。

第一九、教練時，人馬、武器、器材等縱有缺損，亦當依幹部及士兵適當之協力，與應急之處置，以使戰鬥遂行，毫無遺憾而訓練之，查戰鬥一經接觸，則人馬、武器、

器材之損傷相繼。如輕機關槍、重機關槍、步兵砲等之行動，遂致發生障礙。故平時教練，應顧慮發生如斯情況時之應急處置。

說明：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長時間繼續聯合戰鬥教練時之應急處置。蓋人馬器材等，恆因作戰或行軍而發生失散及損壞與缺少。若無適當之應急處置，則教練因之中斷，或不能遂行所希望之戰鬥動作，故幹部及士兵均應協同，並予以必要之應急處置。

第二段係說明在陣中發生人員馬匹武器器材等缺損之情

况，此時官兵，切勿因此種缺損，而使戰鬥機能停頓，或不能發揮其效力。應依平時所修得之智識與技能，以最有效之方法，作應急之處置，故平時演練，應考慮實際作戰時之狀況，對於人馬及火器之損壞，或故障之發生，究應如何補充或補救。多加演練，一至實戰時，即能得到機敏應急之處置。總之，本條所注重之點有二：

- 一、缺員教練，
- 二、故障排除是也。

關於缺員教練，以輕機關槍班，步兵砲及機關砲排連等，應充分教練，以爲實戰缺員時之準據。關於故障排除，因輕重機關槍，及步兵砲等構造複雜，最易發生故障，若平時對此等故障，已修得極純熟之排除法。或其他之應急手段等，則

可以減少戰時因故障而發生戰鬥機體中斷之弊也。

第二〇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若發覺動作有不適之處，不僅予以注意爲止，於可能時，務須反復演習，盡各種手段，以收確實之效。

說明：

戰鬥教練，應聯合各種戰鬥機體，及各種事務，成爲一氣，用以達成其共同之目的。但戰鬥之範圍甚廣，而戰鬥之事故亦甚複雜，若欲於極短少之時間內，或於某一天之演習中，將戰鬥之各種機體及各種事務，完全演練，殊不可能。必須依照教練之目的，作各種之演習，當演習之時，若發生錯誤之點，究其性質，若係教練目

的範圍以外者，即應使其注意。若在教練目的範圍之內者，則不但予以注意，且須重新演練，直至毫無錯誤而後方准結束。講求圖畫之教育，每每只圖形式上之進步，對於教練目的範圍內所發生之誤點，不過講評時，偶有提說，自相矛盾者往往重演，以期獲得正確之結果，此乃演練失敗之大原因，亟應改正。故本條再三注意反復演練之意，凡講求教練者，應急起圖謀其改正之術。

第二、演兵應受敵人塞瓦斯之攻擊，或遇敵奪地域，亦須使演兵隊之防禦，不致其破壞，且不失時機，得以遂行戰鬥。無不嚴加防範，無不嚴加訓練，對於塞瓦斯之演練，警戒。

防護，并施行防護時之戰鬥動作等，不可不熟練之。

關於毒瓦斯防護之處置，應知毒瓦斯之性能與效力。即一般毒瓦斯，皆比空氣爲重。故行動時，須選擇較高之土地，而避開凹地及谷地之底，乃爲有效防護之處置。如部隊及各種士兵，均攜帶有防毒面具時，則其防護更加確實。

說明：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又可分爲兩層意義，第一是說明步兵在戰鬥中，若遇敵人放送毒瓦斯時，切勿慌張，仍須設法保持協同動作，以求戰鬥之繼續遂行，因在戰鬥中，突遭敵人以毒瓦斯攻擊時，凡受毒者，若非立即身死，或即一時稍

失其知覺，此種情形，最易惹起紊亂軍心之事態，及失却協同之動作，遂至逸失良好之戰鬥機會。第二是說明無論在攻防之地位，皆應有對敵毒瓦斯攻擊之防護準備，故教練時，應特別演練對毒瓦斯之搜索、警戒、防護之及行防護時之特別戰鬥動作等以爲實際應用之準備。第二段係說明防護敵人以毒瓦斯攻擊之方法。如我部隊未有防毒面具時，其行動應在較高之地面爲宜。因毒瓦斯，通常較空氣爲重，故在低地森林及草叢等，空氣不流通地方，毒瓦斯最易存在，苟行經其間，或停留於其地，則往往有中毒之虞。惟在高地及空氣流通之處，雖未戴防毒面具，亦可避免多量毒氣之危害，此乃消極之

防護，亦臨時防護之一方法也。如有防毒面具時，則更可藉防毒面具之效力，使毒氣化為中和性，而消滅其毒殺之性能，則防護更稱確實。關於毒瓦斯之作戰，在國際公法上，雖有禁令，但現在各國，對於毒瓦斯之製造，尚甚開明研究，而且異常熱烈，於此定見將來戰鬥中毒瓦斯之使用，雖有國際公法之禁止，但終不能阻止其不用之情形，已屢屢有顯露，故對於毒瓦斯之防護方法，不可不積極演練之。

第二二 戰場上，補給充足之迅速確實，為步兵戰鬥之重要事項。蓋自步兵部隊裝備有多數之自動火器以來，彈藥之消費量，驟形增多，其補充更須敏捷確實。就中，尤以毒

長應如何收養死傷者之彈藥，如何防止彈藥之浪費，及受
領彈藥之攜帶法與分配法，并在戰鬥行李中，關於管理彈
藥分配之處置等，均應實習而研究之。

說明：

本條可分爲前後說明。

第二段係說明彈藥補充必須敏捷確實之理論。第二段係
說明彈藥補充之敏捷確實意義。近時步兵因裝備改變，
增加輕重機關槍、步兵砲等，故每次戰鬥所消耗之彈藥
，恆數十百倍於舊時，於是戰場上之彈藥補充，成爲極
大之問題。而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不但以能有充分之彈
藥，即可滿足其要求，必須有敏捷確實之彈藥補充方法

而後始可維持戰鬥之繼續，以達到戰勝之目的。機敏確實之彈藥補充，首先必須看破火戰時機中，戰場上之重點，究在何處，而所消耗之彈藥與能補充之彈藥，其成分作如何之比例，如果只顧消耗而不顧彈藥來源之情形，則不問補充是否機敏確實，終必至於有缺乏之虞，故必須依照平日教練之心得，事前即有相當之準備，不僅在戰鬥中使無補充中斷之虞，並能利用空閑之人員馬匹器材等之力量，作迅速之補充，至於機敏確實之處置，從彈藥之使用上言之，必須有防止彈藥浪費之手段，而後可以減少彈藥不濟之危險，從彈藥之攜帶上言之，必須有良好之攜帶方法，而後可以增加攜帶之數

量，從彈藥之分配上言之，必須分配適當，而後可以保持彈藥分量之平均。爲防止彈藥浪費起見，則節省彈藥爲其重要之手段，他如在戰場中如何收容死傷者之彈藥，亦爲補助之一方法，而彈藥之攜帶，必須有良好之輜重行李組織，使彈藥之追送，能應戰鬥之要求，始爲滿足。在分配方面，則以事先能有鑒別戰鬥重點之智識，預爲補充彈藥之準備，此種準備，以適時報告上級指揮官或輜重行李隊長，要求其補給。而補給之程次，與追送之速度，則以需要之緩急，與人馬器材等之訓練，而各有不同，但總以迅速而確實爲主。國軍之戰鬥訓練，固甚絀樞，但不可偏重於第一線之戰鬥動作，卽對於戰

步兵通信
部隊等數
練之規定

總則

一〇六

門最有關係之彈藥補充，必須時加演練，俾得適當之經驗，以應付實戰之要求。

第二三 步兵之通信部隊，日用行李，戰鬥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之教練，除各依據其教範外，概應依據步兵連教練之規定，遵照至理或排為止。

說明：

本條係說明按團軍編制，在步兵部隊中，除直接作戰之步兵連隊外，尚有通信部隊，日用行李部隊，戰鬥行李部隊，及附有各種車輛馬匹連搬之各種部隊。此種部隊之教練，與步兵部隊之教練，各有不同之點。例如通信部隊，須熟習通信教範，日用行李部隊以及戰鬥行李及

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須熟習關於輜重方面之捆包繫駕等教範，因之，對於此等部隊之教範，除各依據相當之教範，而修得特種之智識技能外，關於應修得步兵教練之一部分，根據本操典步兵連以下各種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為止，至於何以適用至班或排為止，因此種部隊之各個教練，及班排等教練，皆與步兵相同，且不但此種部隊之教練，可以適用，即步兵以外之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等，關於步兵教練之班排部分，亦多按照步兵操典之規定而實施之。蓋步兵爲軍隊之主兵，關於教練除特別技能外，皆可適用之也。不過此等部隊，在連以上，即不適用者，則因連以上之戰鬥方式，完

全與步兵不同，在步兵之戰鬥方式，比較富於團體性，而其他特種部隊，則多使用分散方式，如通信部隊之通信排，其行動範圍，可自步兵第一線直至後方之團部，而步兵則無論一排或一連乃至一營，其作戰之縱長橫廣，恆有一定之範圍，故特種部隊，連以上之教練，對於步兵操典，只能適用其制式與警衛部分，其他連以上者，則無適用之性質也。

第二四 幹部為部屬之長官，同時為部屬之教官，無論思想、儀表、言行，必須端莊嚴正，示部屬以模範，尤以率先躬行，甘苦與共，使部屬對於自己之德行學術，信仰感化，實為完成其教育之一大補助。

說明

本條最重要之意義，計有兩點，第一點係說明長官與教官之關係。常見一般之幹部，只知有行政管理及指揮之責任，而不知尚應負部屬之教育責任。蓋教育訓練，在于感化陶冶，而一般之幹部，通常對於教官之責任，不能切實負擔，以致我國軍隊之教育落後。且使部屬對於長官，在精神上不能誠心信仰與親密敬愛。故今後各級幹部，應覺悟爲長官者，即應負教官之責任。

第二點係說明在教育上，完成教育最緊要之點，即在幹部長官，對於個人之修養上，能爲部下之模範。例如對於禮義廉恥，堅忍耐勞等德性，凡在精神上足以感化部

屬，或足以使之信仰者，爲幹部者，皆能覺悟而實踐之，然後始能負幹部之責任，並達到幹部之任務。若爲幹部者，而無此種精神，以爲部下之模範，僅以命令形式，強制部下之心理與行爲，則一切教育，皆不能深入部下之腦中，故革命軍之教育，以德性之感化爲主，其他形式上之強制教育，非在不得已時以不使用爲妥。

第二五 國軍因國民教育尙未普及之關係，幹部對於士兵之教育，應注意其文字之認識，而學科、術科、勤務教育等之講解說明，務用平易之詞句，使其易於理解。

說明：

本條係說明近代戰鬥之方式及戰鬥之機能，日漸繁雜，

對士兵教育之注意

故對於士兵之教育，非僅口授足以達到教育之目的。必須以其他文字或圖表，以爲教育之補助方法。故士兵以能識字讀書，而後始可通曉各種教育之內容。並養成各種戰鬥之能力。我國教育不普及，以致所招募之士兵，多有八九，俱不識字，所以教育之困難，比其他各國不啻數倍之差，今爲教育容易並精進計，則對於不識字之士兵，必先予以文字上之教育，然後可以期冀對學術科之澈底明瞭，而講解各種學術，且必須以簡明平易之文字或言語講解之，務求不用深奧難懂之言詞或文字以教育士兵。則教育容易進步也。

第二六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操典，按照各規定，教育部屬

，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雜，而不合實用。

上官爲保持部屬教育之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練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勿徒注重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說明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各級幹部，須通曉操典，以訓練部下。在教育之方法上，往往容許教育者將各種動作，分解教授士兵，使之易於修得其要領。不過分解過細，或是妄行

規定細密之動作，則不僅與簡單精練之精神相違背，且有使教育進度遲緩，過去尙有一般之幹部人員，對於操典，不加意研究，不求澈底之了解，而喜閱其他之教育小冊，顧此等刊物，固然亦有價值者，但究其內容，實不若操典上所規定之簡單精練，有百利而無一弊者，故遵奉操典以訓練部下，實為必要。

第二段係說明齊一教育之方法，步兵之編制及裝備，較往昔多為複雜，而教育訓練之困難，亦為增加，故欲圖部隊之作戰能力強大，必須有齊一並進之教育而後可，即以步兵一營而言之，其中有步兵連、機關槍連、步兵砲排以及馬匹車輛之部隊等，如僅步兵連之教育良好，

或機關槍連之教育良好，而其他之教育不良時，則作戰時之協同一致，必不可能，因之戰鬥能力，不得充分發揮。而戰鬥之成果，必不如教育齊一軍隊之確實且優良也。故教育應設法保持其齊頭並進之格式，除各個教育單位。應有一定之計劃，以遵循外，每當教育訓練之時，必須由責負之長官，施行監督手段，且須不以注意外表之齊一爲滿足，應注意其精神及戰鬥能力有齊一之發展，而後可以收監督之實效。過去國軍之教育，每每陷於形式，即以監督教育一事而言，凡往操場監督教練者。莫不與閱兵式之形式相同，蓋僅就其表面之情形加以檢查，而對於關係戰鬥能力實際動作，每不檢驗。此所

以國家練軍數十年而無進步之大原因也。故各級幹部，宜亟謀其改革之道。

第二七 連長以上各幹部，皆有檢點、考查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並武器、器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經理，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實施時，能得迅速之行動。故平時有周到之動員計劃與準備，在可能時，更須依實施之結果，以補足及修正之。

說明：

本條係根據總則第一條所謂教練之目的，以適應戰鬥為主而產生，蓋平時對於作戰之準備，一方面除遵奉典範各種式法則原則等，以訓練人馬，使其修得作戰上之各

種學識與技能外，一方面並須有一種作戰準備與計劃。而作戰準備與計劃中之最主要者，厥為動員部分，而動員計劃與準備，在實施方面，則以由下至上為原則。我國軍之各級幹部，每誤會動員計劃與準備，乃一種極困難極深之問題，須由高級長官負責解決之，低級人員，既無負責之必要，且無負責之能力，不知動員之範圍，實不外乎人員、武器、器材、馬匹、車輛、服裝、裝具等之整理及運送。而對於此種人員武器器材等，平時發生密切之關係者，厥為連長以上之各級幹部，如果連長以上各級幹部，平時能將動員範圍內所含之各種資料，事前一一整理，充實其數量，檢查其保存，則至動員

實施時，應迅速組織實施而完成之。且動員之計畫與準備，其整理之責任，平時固應連貫以上之各級幹部人員，但戰時應將幹部，及不可不有代替之幹部，並執行之權力，而養成此種應有之方法，則對於要求戰時幹部之解上戰時之事務與責任為原則，至其動員之計劃準備，不但以能出於實際，即其滿足，亦須依據伴戰行動之需要，而在平時即能按計劃實施，以其實施之經驗，而補足計劃與準備之缺點。如此反覆實驗且改正，則動員計劃與準備皆可完全也。

第三八節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有

主客之別，例如戰鬥教練，當較之制式教練爲重。固不待言。卽如利用地形，地物之注則中，亦當以巧於利用爲密，而以射擊動作之正確爲主。故各級幹部，宜詳爲判別，妥定訓練之度，慎勿誤其本末爲要。

說明：

教練科目所以須判別輕重本末者，一方面在於應求作戰之要求，一方面則以適合教練之目的。換言之，該課目之本身固有輕重之分，而因教練機宜不同，亦有輕重之別，例如制式教練部分，本比戰鬥教練爲輕，卽無論何種制式教練，總不如戰鬥教練之重要也。又如以演練第一線射擊運動爲目的之教練，在此課目之下，則預備隊之

運用位置等，即爲課目之末，而第二線利用地形濺射擊指揮等，則爲課目之本。假如反之以訓練預備隊增加第一線戰鬥爲目的，此時其本末則須完全倒置。此各級指揮官各級幹部，應按照戰鬥上之要求，及訓練當時之目的着眼，而判斷科目之輕重本末，以定訓練所要求之程度。即重者多配時間，輕者少配時間，在我國軍隊，當以訓練操場動作爲最多之部分。而將戰鬥動作擱置不問。此則爲本末倒置之處，故本條特爲規定輕重交來之用意，不外使國軍各級幹部發生一種深切之注意，力圖教育上之改進。至於戰鬥上所要求之重點，在總則第十八條中業已說明，茲不再述。

第二九 幹部在教練時，應照實戰時應取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屬。其姿勢體操之妥適與否，一依戰況及地形而定。

爲顧慮教育上之勞便計，亦可適宜選定其必要之姿勢與位置。

說明

我國軍隊教練時，一般容易發生一種錯誤之感，不即以爲教練外教練士兵，補與幹部無關。因此不問副或教練及戰時教練，對於士兵之要求，非常嚴厲，而對於幹部本身，所應取之姿勢與位置，漫不檢點，或表現一種隨意而不負責之姿勢，或立於不妥適之位置。且在戰鬥教

練時，只要求士兵利用地形地物。對於自己本身，所應利用之地形地物及姿勢等，毫不注意，殊與總則第一條所講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之意義相反。且總則第二十四條所謂幹部須使部下信仰與尊敬之意，亦有不合。故本條對於幹部姿勢及位置，在一方面要求其姿勢須端莊嚴肅，一方面要乘其位置須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對敵方應有相當之遮蔽，對部下以能便於指揮，且便於監視之處。

第三〇條命令、通報、報告等傳達之迅速確實，為軍隊指揮及各部隊協同動作上不可缺之要素。各級指揮官，宜時時對其連絡深加注意，縱在情況困難之中，亦須盡諸種手段

以實施之。

說明：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指揮聯絡，須迅速確實，乃協同作戰上不可缺之要件。蓋軍隊作戰力量之發揮，在能適應時機，集中所有力量，向所企圖方面發展，惟近世作戰之方式，日趨複雜，戰場上之面積，更加增大。如何始能適應時機，集中所有力量，作一致之行動，則惟有特聯絡迅速，傳達確實，始克有濟。故聯絡能迅速，傳達能確實者，不特有指揮靈敏之利，且能以少數之軍隊，發生偉大之作用。如聯絡不迅速，傳達不確實者，不特指揮不

靈敏，且易受種種之危害。

第二段係說明各級指揮官，應不問其指揮系統，屬於直接，或間接，或協同，但對於上下左右前後之聯絡，須時時加以注意。蓋戰場上，一般之聯絡機關，常因砲火之損害，或因材料之缺乏，而不能時時聯絡如意者。故各級幹部，須思考各種手段與方法，以爲故障時之補救。至所謂之各種手段方法，乃指戰場中，關於傳達聯絡，不可專恃一種機關，亦不可專恃一種方式，必須利用多種之器材，同時規定其重要與不重要之程度，有時亦可廣爲利用鴿犬一類之通信動物，以任聯絡。不過在傳達聯絡之中，可分命令、通報、報告等，其中命令一項

所要迅速確實之程度爲最高，其他除有要求之事件而外，不以迅速而以確實爲原則，本條對於傳達確實聯絡迅速，所以叮囑再三者，實有鑒於以往國軍，作戰時因傳達聯絡不確實而流弊叢生。故本條不厭反復再三說明，凡在戰鬥情況困難之中，必須用盡諸種手段以應付之。例如當戰鬥激烈之槍林彈雨中，或夜暗濃霧之戰鬥，及敵人以毒瓦斯襲擊時，指揮官於此應用盡諸種手段，如信號記號軍用鑼犬以及其他補助通信之方法，以求聯絡迅速與傳達確實。且關於通信聯絡傳達方法等，不但臨戰時須加注意，且須於平時之訓練中，使之熟習爲可。

使用口令
之要領

第三 指揮官之意圖，用口令或命令以傳達之。

口令及命令，能驅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故指揮官須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以確立部屬之信賴心。在未下口令或命令之前。縱時機極其緊迫，亦須以沉着機敏行之爲要。

口令應分爲預令及勳令者，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勳令須爽快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須微歇。

命令，分爲筆記命令與口述命令。筆記命令，須簡明切實，尤以關於指揮官之企圖，更須明顯。口述命令，應準筆記命令之要領。但下達時，務使受領者復誦。

說明：

總 則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口令命令之效用，及下達前之注意。口令及命令，有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敢辭之效用。故各級幹部，對於口令命令，不可輕舉妄發，以致失其尊嚴。必須在未下達前，熟思考慮，詳察其有無誤解或懷疑及不能奉行之處。經確實判斷之後，再行下達，尤以在時機緊迫之時，更應沉着機敏，勿任其發生過誤爲要。

第二段係說明口令下達之要領。口令可分預令與動令。預令悠而長，動令短而剛，在制式教練中常可見之。蓋因要求動作齊一整肅時，必須有預令與動令之分，方可达其要求也。

第三段係說明命令下達之要領。在命令中，最緊要者，即指揮官之企圖，須為明顯。如指揮官所示之企圖不明顯時，非但部下對於所發布之命令，無遵守之標準，且至戰況變化之時，部下不克獨斷專行，以求適合于指揮官所與之任務，故命令務以明顯為要。口令命令之下達，最要者應使受領者復誦。蓋因我國方言不同，受領者對於口令命令之要旨，能否確實了解，必須使其復誦後，方可信任，而不至於發生違誤事機之過失也。

第三二 指揮官依狀況，可用記號，以代口令及命令之下達，通常用腕臂作記號之表示如左：

關於我之行動者：

總 則

前進 雙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指示之。

跑步 照上迅速連作數次。

停止 雙手高舉，立即放下。

取低姿勢 以雙手由上向地面壓下數次。

散開 兩手由胸前向左右分開數次。

集合 兩手向左右伸出後，再向胸前合攏數次。

關於敵情者

有敵 以雙手向敵所在地劃一圓形。

無敵 以雙手高舉畫一交叉形。

敵之行進方向 以雙手先劃一圓形，再指示其行進方向。

關於答復者：

知道了 高舉隻手。

不明白 舉隻手向左右搖動數次。

用武器、手旗等以行記號時，可準右項之要領。

用火光、音響及信號彈等以行記號時，可適宜定之。

說明：

指揮官企圖之下達，在原則上，可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口令或命令下達之。但有時因戰況，口令不能或不便使用時，則可用手臂、音響、火光等之表示，以代替口令及命令。例如敵人放送毒瓦斯或夜間秘密行動時，此時口令即不適用，又如對於尖兵或偵探之聯絡，若

以口令下達，必致費時誤事，不如用一種記號下達，較爲便利，又如散兵前進及停止，若以口令行之，往往不能貫徹。故不如以記號表示，較爲靈便確實。本條用記號代替口令命令者，約有三種，卽手臂、音響、火光也。至究宜用何種記號，則視戰場實況及武器器材等而定。惟其亟應注意者，卽在平時須養成使用記號之習慣，一臨戰時，則可利用而無誤會發生也。又記號之規定，操典上並未制限，惟因使用之範圍與需要祕密之程度，則臨時規定，或使用平時所熟用之記號均可。

第三三 戰鬥一切之基礎，關係於各個士兵體力之強健，射擊之精確者甚大。故各個士兵，對於體操、劈刺等，凡足

以強壯身體，增進持久力諸運動，及射擊觀測諸技能，均須反復熟練，以鞏固戰鬥之基礎。

說明：

步兵因裝備增加，戰鬥方式複雜，各個士兵須有堅強之體力，與優良之技能，方足以勝任戰場上之各種任務，如各個士兵體力衰弱，技能低劣，縱有良好之指揮，精密之計劃，亦不能得到確實之勝利。自國軍之一般觀之，對於體育，不甚講求，故多半係羸弱之輩，因體力既衰弱，遂不克勝任戰場上之艱難痛苦。故本條注意士兵之體操劈刺等教育，以爲強健身體之用。注意射擊觀測諸教育，以爲增進技能之用。至於養成強健之體力，與

總則

一三一

總 則

一三二

高尚之技能，是乃確立國軍戰鬥能力之基礎要件也。

各個教練（摘要說明）

第四二 「立正」

仍然是「胸部自然突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不採取張肘突肩之奇異姿態。參照軍事教育圖解

第四三 「稍息」

改為「稍息間，聞他項動作之預令，及無預令之口令時，應先自行立正，再行動作」。既可省却指揮官時常多喊「立正」口令之煩。又可訓練部屬時常注意其指揮官之口令也。此種改正，在戰鬥間益覺其必要。

第四四 「向右(左)轉」

改正之動作。如條文所示。蓋因兩腳同時用力，則動作容易。兩腳分開而不靠攏，則姿勢安定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一圖。

第四九 「齊步」

「齊步」之動作，概與「常步」同。改「常」字爲「齊」字之意思，因爲「常」字之意義，不甚明確。不如「齊」字可以表示整齊劃一之故。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一圖。

第五〇 「正步」

仍然是「兩臂自然前後擺動」。不採取兩臂不動之木偶姿勢。因其反乎自然也。改正要點爲「惟此種行進，係在短距

離間，欲檢知軍隊之精神，或施行敬禮及閱兵式時始用之。因爲此種動作，固有學習之必要。但不可多費訓練之時間。故明示此種動作使用之時機，使負教育訓練之責者，知其輕重本末之所在。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五三「快跑」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因爲第五十二條「跑步」之動作，一方面要求行進迅速，一方面又要求其整齊團結，似有不能兩全其美之嫌。故增加本條。其目的重在鍛鍊體魄，行進迅速。至於整齊團結之點，不在本條文要求之範圍內。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五五「行進間轉法」

各個教練

改正要點爲「○脚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脚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因爲前脚尖向內踏下，則旋轉之動作容易，而且姿勢安定也。

第五八 「槍上肩」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定此動作爲操槍之制式動作。因爲原來之「托槍」動作，要求過於複雜。槍身、槍面、上臂等姿勢之保持，頗不容易。故改正之。其目的在減少制式教練之繁瑣動作，而增加戰鬥教練之訓練時間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五九 「其他攜槍法」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定此等動作爲操槍之應用動作。因

爲行軍或戰鬥間，其攜槍法不必一定，要以運動自如減少疲勞爲主。故指示托槍、掛槍、持槍、提槍等，皆可使用之。其目的在擴大應用動作之範圍，以減少無意義之拘束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六二 「臥倒」

此動作改正之要點有三。1. 一以上下箍之間，置於左腕上。一因爲此動作之目的，重在避免敵彈之損傷，或敵眼之視察。非關於射擊之要求。故無庸採取射擊準備姿勢也。2. 「腳尖向外，兩脚跟稍離開，平貼於地。」因爲兩腳平貼於地，則腳部之目標亦可減少也。3. 「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因爲成立正姿勢後，此動作之教練，已暫告一段

落，不必繼續立正，既可以維持立正姿勢之尊嚴，復可以節約被教育者之疲勞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六七 「裝子彈」

此動作改正之要點有二。1. 「右手提槍斜舉於胸部前方，槍口向上。」蓋如此則免除低頭之動作，裝填更加確實，而危險之預防，亦較為容易也。2. 「右拇指及食指握住機柄。」因為機柄短而手掌之幅圓寬，不如改爲用右拇指及食指握住，更爲確實而易做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七一 「各種射擊姿勢」

本條改正之要點，重在各種射擊姿勢之口令。蓋此等動作

乃要求射擊之準備姿勢，非要求射擊之實施姿勢。故將從前「○射預備—放」之口令。改爲「○射預備」，以使動作，與口令一致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七二 「据槍，瞄準，擊發」

此等動作，原詳述在步兵射擊教範內。今則摘錄在操典中，因爲此等動作雖屬射擊實施範圍。但與射擊準備姿勢之教育，確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存在，故不厭重複記載。其目的爲使教者學者於不失時機能窺射擊教育之全般也。

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七八 「輕機關槍槍上肩，槍放下。」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蓋國軍裝備輕機關槍於步兵部隊之

教育，實肇自本操典，而輕機關槍之種類甚多。本操典所採用爲制式者，爲捷克式（或仿造捷克式）輕機關槍。至於其他式樣之輕機關槍，本不應錄入操典內以免複雜，但又顧慮國軍各部隊目下裝備之實情，恐有不能於最短期間內一致採用制式兵器之狀態。故本操典中關於輕機關槍之部份，特將制式以外之他式操作法，亦一併列入以備參考。

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七九 「輕機關槍架槍」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蓋依其兵器構造上之形態，而規定其本動作之最簡便方法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八四 「輕機關槍裝子彈」

全條文書是新增加者，蓋依其兵器構造上之機能，而規定其本動作之最妥切方法。至於將哈其開斯式槍、瑞士式槍、白郎林式槍等之操作法，一併列入之理由，在第七八條已說明之。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八五 「輕機關槍退子彈」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理由在第八四條已說明之。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九〇 「輕機關槍射擊方法」

本條文無特殊之改正，只文字上稍加整飾耳。又以國軍步兵部隊，自裝備刷新後，其火戰之基幹，已由步槍移歸於輕機關槍。輕機關槍之數量既增多，則其彈藥之消耗量更

增大，而射擊方法之嚴格要求，同時亦痛感其必要，因此本條諸規定，實爲新操典施行之最基本條件。故特加說明之。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九三一九八 「手槍諸操作」

第三款各條文全部皆是新增加者，因爲依步兵班內裝備之改善，有增加手槍各種操作之必要。且以國軍素來持用手槍之士兵，因對於手槍之諸操作，多欠熟練，致危險事件，每易發生。故增加編入以使教育訓練得其平衡。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九九九 「各個戰鬥教練之要求」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主要之點，在養成各個士兵能行

自立自動之作戰。爲養成其自立能力，故須使其自信修得各種戰鬥技能。爲養成其自動信念，故須使其時常抱有爲黨國犧牲之敵愾心。此爲本操典教育上之精華，故特爲說明之。

第二〇五 「各種地形地物之利用」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在加入「對於在傾斜地之射擊」，其目的在完備各種地形之教育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一一三 「前進及停止」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爲將運動及停止諸動作口令，加以明確之規定。例如欲使準備射擊時，無論在運動或停止間，均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如只以掩蔽爲目的而使停

止時，則下「立定」之口令。

第一三四 「夜間防禦」

本條文皆係新增加者。因為夜間防禦之方針，有明確指示之必要故也。

第一三五 「夜間射擊之設備」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在詳細指示夜間射擊設備諸方法。

第一三六一—一四八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此十三條條文中，除修正其文字或補充其意義外，屬於新增加者，為「對戰車之處置」及「保持名譽，嚴守秘密」兩條。前條為士兵參加作戰時不可缺少之技能，後條為士兵在作戰經過之全期間內必不可或忘之信條。故特為增加之。

至本十三條各項，可作爲士兵之作戰綱領看之，與各個教練之全部，有並重之價值存在。實施本操典者，切莫以爲具文而玩忽之。

各個技藝

一四六

班教練（摘要說明）

第一五六 「班長之職責」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要點爲班長在平時訓練須周密剴切。戰時指揮須掌握確實。因爲班之編制裝備，比從前複雜，故平時須周密剴切以訓練，方能盡班長之職責。班之戰鬥方式，比從前靈巧，故戰時須確實掌握，方能收儼如一體之效。

第一五七 「班之編成」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編成之方法，完全依照國軍確定之編制。其區分之方式，係依據新式戰鬥之當然手段。新

操典訓練作戰之基礎，亦依此而確立之。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一圖。

第二六二 「密集隊形」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理由除參照第一五七條之說明外，採取此種隊形之微妙處，不在班自身運動掌握之靈利，而在排指揮運用之妥切，可在排教練時熟思而詳辨之。則自能會悟矣。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一圖。

第二七六 「搜索，警戒，連絡」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因為班之編制裝備充實，由此排之戰鬥正面與縱深亦因之而擴大，致戰鬥間之搜索、警戒、連絡，各事務，班長為班自身之安全，應有相當之盡力。

又在通過叢蔽地時，爲使輕機關槍安全計，故可以改派步槍組在前方。

第二七九「散開隊形及用途」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要點有三：1. 隊形之名稱及用途之規定。從前班各種隊形之名稱，無正確之規定，其使用之時機，亦多曖昧不明，故本操典明確規定之，其目的在使班長能適應戰況而選擇運用。2. 適應於距敵距離之隊形規定。「散兵行」只在敵火下運動，便可使用。以減少前進間之損傷爲主，乃戰鬥前之準備隊形，非戰鬥時之實用隊形。故其距離完全依敵火之狀態而變化之。「散兵半羣」此隊形之用途，規定爲「僅以輕機關槍施行戰鬥準備而

前進時用之」。其理由爲班之火戰，以輕機關槍爲主。在輕機關槍準備戰鬥時，步槍組通常無急遽參加戰鬥之必要，因此爲避免步槍組之損傷，及減小目標起見，應使暫在後方隱蔽以待時機。兩組之距離規定爲三十公尺者，欲使兩組減少同時受敵火之損害也。若更放大其兩組間之距離，則對於班長之指揮掌握，又增加其困難之程度。至規定本隊形通常距敵之距離爲一千二百公尺以內一層，爲假使敵我行遭遇戰時，則我輕機關槍之射擊。對於一千二百公尺以內之良好目標，可收相當之效果。假使敵防禦而我攻擊時，敵第一線之步兵火網。應以重機關槍爲骨幹。對於前地最有效之火制地帶，通常約爲八百公尺，其火制地帶

之前緣附近，應有警戒部隊等之配置。此等警戒部隊之射擊距離，雖依其任務目的等而異，但通常步槍之最有效射距離，約爲四百公尺以內。根據上述云云，故規定如條文所示。「散兵羣」此隊形爲全班加入火戰之隊形。規定此種隊形通常在距敵約四百公尺以內始使用之者，因爲步槍之戰鬥射擊。通常在四百公尺以內最有效力故也。3. 規定各種隊形後之利處。隊形規定後，口令非常簡單，指揮極其靈便，至其微妙之點，參讀第一八一條自可領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一八〇 間隔距離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目的在大處言之，可以爲國軍各

軍隊擔任作戰正面概略計算之標準。在小處言之，可以使班之戰鬥行動發展到最合理之效力。至班之散開正面，規定通常約為五十公尺者，其計算法如下，即全班為十六人。除班長為指揮者不計算其戰鬥區域外，實為十五人。此十五人之間隔數實為十四個，每個間隔以五步（即三七五公尺）計算，即得五二·五公尺。為記憶便利計，故採取五十公尺之整數。班之散開縱深，規定通常為六十公尺者，其計算法如下，即班縱深最大之隊形，為散兵半羣。散兵半羣隊形中之步槍組，合副班長共為九人，實得距離數為八個。每個距離以五步（即三七五公尺）計算，即約三十公尺，再加入兩組間之距離三十公尺，故共為六十

公尺。至於間隔距離均規定爲五步者，因班內裝備有輕機
噐槍，其火力足以制壓班之戰鬥全正面，同時爲懸慮敵火
之損傷，故此從前稍爲擴大之。

第五六一 「散開方法」

本條文皆是新增加者。本條與第一七九條對照閱讀，則可
見本條之便利處，是由於有第一七九條之規定而來。規定
班散開之基本口令爲「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并
規定適應此等口令之各組與各兵之動作姿勢。所有各組與
各兵之間隔距離與關係位置，除認爲必要者可臨時指示外
，概使用極簡單之基本口令，便可如意指揮，卽平時訓練
既可化複雜爲簡單，戰時應用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至

於一爾後步槍組之散開，在縱隊通常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數語。讀者每易發生誤解。茲特爲說明如左：步槍組連副班長共爲九人。如全組統一散開，則動作遲緩，故分爲兩部同時散開，較爲迅速。而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確有使正面變成反排之不利。但班長在右，副班長在左，全班掌握，更加確實，爾後兩組交互前進，其行動亦甚便利也。此種規定。爲本操典精華之一。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一八五 「前進方法」

本條文除文句排列上加以整理外，依班內編組及區分與戰鬥方式皆與從前不同，故特有兩組交互前進之規定。此種

交互前進之方式，在敵火下掩護前進時，極爲必要之動作。班長副班長戰鬥指揮之技能，大半寄托在此。此種教育，亦爲本操典精華之一。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一九四 「距離之測定與區分」

本條改正之要點，在射距離之區分。射距離之區分，原無一定之界限，槍砲之效能不同，兵科採用之定義各異。而步兵射距離之區分，則依火戰之實用效力，規定如條文所示。

第一九七 「射擊效力」

本條文無甚改變。只將其文句排列上加以整理。使其秩序井然而已。其中有一凡斜射及側射，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

，均較直射爲有效。」數語，實爲下章陣地編成時，使用各種輕重火器構成交叉火網之張本。讀者須連繫而領略之。

第二〇一 「輕機關槍在掩蔽物下之射擊準備」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要點爲：1. 班長之動作口令與射手（第一名兵）動作順序之規定。2. 其餘各兵位置任務概略之規定。依此任務之分配而論，輕機關槍組之兵數雖爲六名，而第一名爲射手，第二名攜帶各種補充及修理器材并援助射手，第三名為輕機關槍彈藥之直接補充者，第四名為彈藥手兼連絡兵，第五第六名或在附近偵察適應各種戰況之預備陣地，或遠出前方佔領躍進之據點，或觀測彈着報

告於班長以爲修正射擊之根據，或更到後方向連部戰鬥行李領取彈藥以資補充。在中國目下軍隊作戰之各種實況來看，並不覺得六名人數之過多，或有以爲外國輕機關槍組之人數，亦有僅爲四名者，主張仿效而減少之，此乃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之論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一圖。

第二〇二 一輕機關槍組不能在掩蔽物下之射擊準備

全條文皆是漸增加者。其實施教練時應注意之要點有二：1. 班長下達射擊口令。班長之口令，與一般指揮官之命令有同樣之重要性。一般指揮官因不便於使用口令，故用命令表示自己之企圖於部屬，班長因不便於使用命令，故用口令指示應遵行之事項於士兵。但平常訓練之時，班長多

數有不使用口令者，應特別注意改正之，以養成班長戰鬥指揮之能力。2，狙擊手之訓練。狙擊者出其不意突然間射殺敵人之謂也。此種狙擊手要平時有良好之射擊教育，方能養成，非臨時隨意可以指定者。

第二〇四 一輕機關槍射擊方法之選擇

本條文與從來無甚差別。但國軍各部隊教練時，往往有不能按照本條諸規定而實施者。例如射擊方法之中，已明白指示對於何種目標，應用何種射擊法。然而各部隊戰鬥教練時，各射手大部不問目標之景况如何，多慣用連續點放，徒增加子彈之消耗量而已。射擊方法選擇之妥當與否，與輕機關槍之效用，有密切之關係。故特為說明之。

第二一一 「班長對於步槍組之掌握」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依本條文可知步槍組戰鬥主要之任務，在衝鋒而不在于火戰。故除特別時機外，其射擊應在四百公尺以內施行之，既可增大命中及算，復可節省彈藥，并能不過早被敵發現而受無益之犧牲也。

第二一五 「步槍組之戰鬥手段」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步槍組欲達到不受損害以接近敵人之目的，積極的應利用各種火器，尤其是輕機關槍射擊之掩護，消極的應遵守第二一一條之規定不過早參加火戰，以免被敵發現，及運用第一八五條之各種前進方法。以期避免損傷。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一一五圖。

第二二七 「兩組運動與射擊之協調」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本條爲步兵戰鬥最主要之方式。步兵兵作戰之本能，由步槍組加入火戰後，方能表現其特色。而兩組從此以後之運動射擊，是否能作緊密之協調，尤爲能否發揮其特色之樞紐。凡負教育訓練之責者，應特別注意之。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二二八 「土工作業與偽裝遮蔽」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意義之重大，在本文內已詳明指示，無須再爲說明。其中因國軍各部隊對空作戰之經驗與淺，致對於偽裝與遮蔽一節，往往有忽略或輕視之者。故特別指示「尤須知偽裝作業，較之土工作業爲重要，若有

良好之工事而無偽裝，或偽裝不良，即……」此一段。以促其注意。

第二三六 「衝入敵陣地後之動作」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爲「輕機關槍，則速前進至新陣地，以防止逆襲及防空」。因爲有計劃有作爲之敵人，常企圖乘我協同連繫發生缺陷之時機，實行其預先準備之逆襲計劃。此種關頭如我能掌握得住，則勝利可以獲得，否則敗滅之機，亦由於此。爲步兵攻擊戰鬥勝敗之分水界線，故須周密訓練之。

第二三八 「防禦時班長之責任與配備」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爲「其散兵之配置，切勿墨守整然之

隊勢爲要一。

因爲取整齊之配置，徒有審而無利之故也。本條爲部隊防禦之基礎訓練，此訓練如能確實做到，則其他防禦戰鬥諸動作，可以迎刃而解矣。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二四二 「射擊開始前班長之注意」

本條文除文字整理外，無甚改正。其要點有二：1. 掩蔽，2. 監視。蓋射擊開始前之配備，完全是待機之姿勢，如不使其掩蔽休息，則不僅徒勞體力，而且且顯暴露，易招損傷。監視之作用，一方面爲班本身之任務與安全，一方面爲連繫友軍之戰鬥。國軍將來作戰，此等時機，總要比任何時機爲多，負訓練之責者，切勿以爲無關要緊之動作而

忽略之。

第二四三 「班射擊開始之時機」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爲「輕機關槍對於八百公尺以外，步槍對六百公尺以外之目標，通常以不射擊爲原則」。本操典在演習戰鬥時，規定步槍之開始射擊距離，爲通常在距離四百公尺以內（參照第一七九條散兵羣之段）。輕機關槍之開始射擊距離，約爲六百公尺（參照第二〇二條之射擊口令）。而本條對於班之射擊開始，又規定如條文云云者，則因射擊與攻擊各種條件皆不相同之故也。

第二四七 「散放衝鋒槍之動作」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爲一步槍組應即斷然揮白刃以殲滅之

，此時輕機關槍組應與步槍協力，以殲滅敵人」。蓋因各組作戰上之威力，各有不同。故步槍組應發揮肉彈之威力，而輕機關槍組則發揚鐵彈之效能也。至於防禦之最後手段，爲要求其始終固守，非到全滅之境遇，不使敵人越過陣地一步，此種決絕之要求，實與綱領第五條所示「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及總則第十七條所示「全部人員，均應抱有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等語互相呼應，脈絡一貫，前後輝映也。

排教練（摘要說明）

第二五〇 「排之編成」

本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目的在明示國軍確定之編制，使各部隊長有所遵循，免致因編制上之歧異，致發生教育上之亂雜。傳令兵規定平時編入各班教育者，爲避免使傳令兵充當勤務兵之用也。

第二五三 「密集隊形」

本條文皆是新編者。其要點如第六第七圖所示。對於本條應注意者，排在戰鬥間，只有傳令之編成，而無車輛馬匹等運搬補充之組織，蓋因國情與外國不同也。

第二五五 「報數」

查該文實是新增加者。因爲「報數」之動作，日常頗多使用，但操典中向無條文規定，殊感遺憾。至於「報數」之時間，各兵應齊將頭部向左轉動一層，條文中雖未明確指定，但仍以不轉動爲佳。

第二五八 「跪下臥倒」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在適合密集隊形之狀態。參照軍事教
官訓練條 。

第二六〇 「架槍取槍」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在適合密集隊形之狀態，只從本動作
來研究，確有比舊辦法更爲麻煩。但在此種規定隊形之下

亦只有此種「架槍」方法，較為方便。由此而推想，「架槍」既難如此麻煩，又何以必須採用第六，第七圖之隊形乎？查圖第六、第七圖之隊形，比從前所採用之隊形。進步頗多。在排縱隊可以減少正面幅，在排橫隊可以縮短縱長距離。在戰鬥之陣中動作，更覺便利而迅速。隊形之選擇，以戰鬥之便利為主，不能因「架槍」動作之不便，而忽視其戰鬥之優點也。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一圖。

第二六一 「排戰鬥教練之著眼」

本條實改五五圖，為「同時并增進班長副班長之能力，俾其得之進行，毫無遺憾為要」。蓋因班內之編制裝備，

比從前大爲革新。班之戰鬥方式，亦與從前迥不相同。故班長副班長均應增加指揮掌握之能力，與使用新式兵器之技能，方足以實現排長之企圖而完成其任務也。

第二六二 「戰鬥間排長之職責」

本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要點在明示戰鬥各時期排長應有之動作。「斷行逆襲」一句，由於綱領第五條中「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等語而發生。至於排長欲確實做到本條所要求各事項，平時應有如綱領第九條及總則第二四條所示之修養。

第二六八 「疏開方法」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有二：1. 各種疏開隊形之規定，如第八

圖其一、其二、其三所示。2. 各種疏開口令之規定，如本條文所示。有上述兩規定，故排長之指揮運用，極爲方便。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 圖。

第二七二 「火線構成與正面幅」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爲排戰鬥正面幅員之規定。卽是班之正面幅，約爲五十公尺，既如第一八〇條所述矣。排火線構成時，若取第二六八條第八圖其一之形式，則爲兩班之正面幅，加上兩班間之間隔（約五十公尺），故約計爲一百五十公尺也。依本條之要求，對於排長之戰術能力，固應要求向上，而同時可見班長之指揮技能，亦須要求增進，方臻達成團軍作戰之使命也。

第二十七條 「火線構成之命令」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為增加火線構成命令之一例。蓋使條文之應用，變為具體化。對於能力略為低薄之排長，可給與適當之指導資料也。此種條例之指示，對於國軍將來使用訓練役之人員充任第一線幹部時，其應急之教育，更為適用。

第二十八條 「對空射擊」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為規定連對空射擊之部隊。因國軍將來作戰時，空軍與對空兵器，均難比敵人優勢，因此我步兵與砲兵上空，不應不預想到常受敵方之控制。長城戰役及「二二八」戰役之經驗，可為前車之鑒。在廣大之戰場上，

若到應希望著我空軍及其他高射砲等之掩護，實際上必等於妄想。故依據則第十六條所稱之意旨，各部隊應修習避敵與防護之手段，以求本身之安全。至於担任者在射擊以外之人員，每易受空戰之影響，而後往無計，故特爲指示「切不可張皇失措，應仍本其固有任務，以從事戰鬥爲要」也。

第二九八 「受防禦命令後之處置」

本條文無甚改正，但因其對於國軍之教育及作戰上，極關重要，故特爲強調之。排長受防禦命令後，即應偵察地形，以決定防禦計劃。何以要先偵察地形？因爲偵察之後，可以瞭解地形地物之狀態，連隊村莊河流等之形勢，及島

左右友軍協同連繫之關係，而能適切利用之。依此可以憑藉自然之地勢，以補助我防禦兵力之不足，發揮各種兵器最大之射擊效能也。防禦計劃中，第一、要決定派出于火線之兵力為兩班抑為一班。其兵力之決定，雖因地形，任務，友軍等而異，但通常以兩班為適當。第二、要決定火線各班應佔領之位置。此位置之決定，要以適合地形地物使能充分發揮射擊效力為主，但通常向敵方橫廣配置之。其班與班之間隔，約可離開五十公尺。第三、要決定火線各班之射擊區域。此射擊區域悉決定，要以火力能控制本排所担任之全正面，及能互相輔助為主。第四、決定援隊之兵力及配置。援隊，通常用濺射於火線之所餘者充之。

其配置之決定，要能參加第一線班之火戰，又能不失時機揮白刃以逆襲衝入我第一線班之敵人，并有以火力援助陣排之可能等爲主而決定之。故通常援隊與火線班之距離約以二百公尺爲標準。第五、決定適應爾後戰況所當取之位置。爾後戰況云云者，其包含甚廣。例如對於左火線班失利時援隊如何逆襲。對於右火線班發生傷亡時，援隊如何填補。對於陣排失利時，如何改換新正面。俟敵人攻擊之狀態，輕機關槍如何變換陣地。排長負傷或陣亡時，其班長暫時負責統一指揮等等均屬之。第六、決定關於工事之構築法。此決定依正面之廣狹，工作之難易，時間之長短，器材之多寡，及依地形天候等爲主而決定之。最要

注意者極力尋求偵察與遠敵之方法，使敵人無從察知之。
參閱軍事教育圖解第一一四圖。

第三〇〇 防禦配備之要領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為規定防禦之縱深配備，以二百公尺為標準。其理由為可以避過敵砲兵用同一距離射擊之損害，而使方之步槍機關槍又容易使用火力貫穿縱深之各部。并且僅需二三分鐘之時間，便可以直接援助第一線之戰鬥。此種規定，實為防禦配備時計算縱深之基本標準，為本操典精華之一。負訓練者，應本此規定以實施。然復新操典之精神。方勝舊操。

第三〇一 道義之要領

本條文係防禦者之鐵則，毫不容許有更改者。因爲凡防禦者之勝敗，皆係於實行此條文之適切與否爲斷。在國軍之戰鬥訓練中，極爲重要之一條，故特爲說明之。歐洲大戰中有名之「凡爾登」要塞之攻防戰。「凡爾登」要塞始終能巍然獨存而不爲德軍所攻陷者，皆賴法軍繼續不斷實行果敢之逆襲故也。中國古兵書有「能攻然後謹守」之原則。本操典例第五條亦有「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之指示。可見逆襲之實施，實爲防禦者唯一之最良手段。但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而施行之，實爲施行逆襲之必要條件。蓋攻者突入防禦陣地之時，通常自然形成多複雜不能協同，指揮掌握不能如意之缺點。攻守之

勢，勞逸之形，完全在此種時機暴露之。故防禦者須時常注視此時機而利用之，則勝算定可期也。至援隊逆襲時，其輕機關槍應否在原陣地射擊，或預先變換陣地一節，雖依逆襲之方向及敵情地形等而異，但以能充分用火力直接援助逆襲之步槍組爲主而決定之。

連 教 練 (摘要說明)

第三一五 「密集隊形」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有三：1. 依編制之刷新，從前不完備之軍隊符號，從新規定之。參照插圖之符號。2. 依排列法之改良，從前所採用之隊形，或名存而實改，如連橫隊連縱隊等是也。或名改而實存，如側面縱隊改爲行軍縱隊是也。或名實俱取消，如廢棄併列縱隊是也。3. 規定各種隊形之用途。其改正之原因，由於編制裝備之刷新，其改正之目的，使便於實戰之運用。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一圖。

第三一七 「變換方向及隊形」

連 教 練

一比七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有二：1. 連橫隊與連縱隊之互相變換動作。本操典規定以第一排爲基準，故第一排時常不動。其理由爲規定連之運動，無論在基本教練或戰鬥動作均以第一排爲基準，使其便於記憶也。2. 廢棄併列縱隊後，本條文之實施，愈覺簡單容易。至於廢棄併列縱隊之理由，因爲如在基本教練時，無特定此種隊形加以教育之必要。其一在平時集合間，必須要取此種隊形之形式時，指揮官可指定位置方向後，下「各排成排縱隊集合——」之口令，亦可達成其目的。至於在戰鬥間採取此種隊形之方法，在第二三四條疏開方法中另有規定之。在極力減少制式教練之總額，以增加戰鬥教練之效能上着意，故廢棄併列縱隊之

隊形也。

第五二四 指揮班之組成

本條和皆是新增加者。其要點有三：1. 連長直轄之下僅有一指揮班，則戰鬥間諸事務之遂行，愈覺便利。2. 連戰鬥行李及日用行李之指揮，均規定有人負責。則補充接濟，可減少困難。參照軍事教育圖解第一圖。

第五二四 散開方法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有三：1. 連長即率指揮班位於連之前方，因為連長位於前方，可以不失時機而行適切之處置，與編制第九條及總則第二十四條之要求互相呼應也。2. 口令簡單操縱靈便。與散開方法之規定，同一要領。其理由

可參照第一八一條說明。3. 圖例之指示，以普通常用者爲標準。至於普通少用之隊形，只用文字說明之。

第三二六 一展開要領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爲連展開之正面幅，以四百公尺爲標準。其計算法卽假設使用兩排爲第一線一排爲預備隊時，第一線排之戰鬥正面幅以一百五十公尺爲標準。既在第二七二條規定之矣。在兩排正面幅共爲三百公尺之中，再加上排與排之間隔爲一百公尺，故得四百公尺。至於排於排之間隔，可取一百公尺之理由。除着意於減少敵火之損傷外，其空隙地區之封鎖，由兩排內翼之輕機關槍火力足以担任之。

第三二九 「展開後連長之職責」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爲一除特別時機外，各排之戰鬥方法，通常委之於排長。一數語。何爲特別時機？例如攻擊敵人堅固陣地時，對於衝鋒路之開設，各排互相掩護而通過障礙物。又如河川及隘路等戰鬥，必須連長統一指揮。規正各排之行動等時機是也。何爲各排之戰鬥方法？斥候之派遣，疏開時機，疏開隊形，疏開方法，疏開後之運動等各條文之所示者皆屬之。何以通常要委之於排長？因爲連之展開正面擴大（參照第三二六條）。各排之戰況、地形、地物，各有不同。依此而各排長適應此等條件機會所應取之方法手段亦各有差異。故連長除特別時機外。通常委之

於排長也。而排長是否具有此種能力，是否不能爲連長之所委託，實爲改良部隊裝備，施行新式戰鬥之重要問題。假使排長不識如此，班長副班長亦均不能照新操典之要求如此如彼，則裝備更新後，戰鬥正面縱深擴大，戰場上縱隊掌握不確實，致形成一聲散沙之不良現象，反不如舊式戰鬥之能發生威力也。故新操典頒行後，負教育訓練之責者，應絕對提高士兵班長副班長排連長等之能力，方能進行操典之要求而無遺憾。至於本條之目的，則在一務將戰鬥之指導，確實掌握於手中」一語。連長究竟如何方能達到此目的乎？除平時教育極力提高所屬官兵之技術外，曠時擬攝大應遵守總則第三十條之指示盡諸種手段以

實屬通結也。

第三圖四 十衝入敵陣後之戰鬥要領

本條文無甚更改之處。惟教育訓練上最應注意之點，特爲闡明之。則條文中有一故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即須儘量繼續向該方面進擊。而攻擊尙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面。一敵部。連之戰鬥正面，有四百公尺之廣。第一線有某一部份成功，則有其他一部份頗爲危險或即將在失敗之時。此時成功之部份，固然是希望預備隊增加，以收戰果擴張之效。但關於危險之部份，更切望預備隊增援，以期挽回頹勢。按戰術原則，以增加於成功之方面爲合理。依袍澤恩義，又似以援助於危險之方面爲近情。在此種極難圓滿處

置之關頭，而連長能遂行其職務。又不使精神上對於指揮掌握發生缺陷者，完全繫於平常教育訓練時，連長應使全體官兵對於戰術原則之理解。知其當然，并了解其所以然也。

第三四五 「衝鋒頓挫時之處置」

本條文係步兵衝鋒戰之鐵則，毫不容許有更改者。因為衝鋒者之勝敗，皆繫於實行此條文之確實與否為斷。即綱領第五條所示「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之意也。在此戰況之時機，一方面要求其施設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一方面又要求竭力奮進，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蓋如不施設工事，則攻擊之據點，

難得鞏固，對敵逆襲，難以確實防止。如不繼續竭力奮進，則攻擊到此地步之犧牲，毫無代價之收穫。究應以停止而做工事爲重乎？抑以前進而肉搏爲重乎？此疑問之解釋，雖依當時之各種狀態而變化，但在一般之原則上，本操典仍側重於前進之動作。此時對於戰場心理學方面，亦有研究之必要者。即工事之施設，如超過必要之程度時，官兵心理每易眩惑於工事之效能，而消失前進之銳氣。如督率其前進過激，則官兵覺悟到雖構築工事但瞬間必放棄之而前進，因此對於工事之施設，每易抱存猶豫觀望之意念。故本操典指示工事之施設，以必要者爲度也。

第三四九 防禦配備之要義

連戰線

本條之改正之要點，爲規定連防禦配備之縱深。通常以四百公尺爲標準。此乃根據第三百條排防禦配備之縱深，以二百公尺爲標準而規定之者。其理由乃規定第二線爲一排，而其配備之方式，亦概準第一線排之要領也。至於教育訓練上尙應注意之點有三：1. 第一線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使我之兵力足以火制陣地之前地爲第一要義云者。應注意於「火制」兩字。「火制」與排列兵員之「填塞」，大有分別。亦即舊式戰鬥之據點式，與舊式戰鬥之一線式之所以不同也。2. 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弱之戰鬥云者，應注意於「強弱」二字。「強弱」與「強硬」不同。「強弱」是柔性。「強硬」是剛性。「剛性」之防禦。舊式戰

門多採用之，但終不能抵禦近世砲火之摧毀。故採用
能往之防禦。縱深擴張而配置之使以分散敵方之砲火。
減少其轟擊之損害。始終保持有恢復陣地之靈點與彈力也。
其防禦之配置，以陣後連之火網為主云者，固為排之防禦
，乃担任本連火網之一部。在第三九七條已有明白之規定
。故連火網之各部（即各支點）應互相顧慮側防。在連防禦
之正面而形成交叉之火網也。

第五二五條 「警戒部隊之配置及其行動」

本條文敘定之要點，為將派出於陣地前方部隊之名稱統一
。即定為警戒部隊之部隊，稱為警戒部隊，由連派出之
部隊，應有警戒部隊，徒然增加名稱上之紛擾。故一律改

爲警戒部隊也。至於教育訓練上尙應注意之點有二：一「連長須配置警戒部隊於陣地前」。但配置之時機，并未說明，究竟是連內各排班之位置決定後，方行開始乎？抑是先行配置警戒，然後徐圖偵察陣地耶？關於此問題之答解。當然以先行配置警戒爲合。2. 「此警戒部隊之兵力，通常爲一班」，查連防禦之正面幅，雖無明確之規定。但按第二七二條排之攻擊正面幅爲一百五十公尺而計算。則連之防禦正面，通常應爲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以一班十六人之兵力，配置於如此廣大之地區，每兵警戒正面平均約爲二十五公尺，并且要擔負對前後各種複雜之任務，此班長是否能達成其任務，不可不依賴於各兵自動自信之努力。故

各個士兵戰鬥能力之提高，實為發揮新操典精神之基礎條件也。

第三五七 逆襲之時機及要領

本條文為防禦戰中陣內戰一般之原則，理論上無甚疑難之處。惟實際上之作爲。則頗有研究之必要。試將本條與第二四七條、第三〇八條、第三一一條、第三五六條，對照比較。則第三四七條為班防禦對敵衝鋒時之動作。其中有一敵兵若向我陣地來衝時，步槍組應即斷然揮白刀以擊滅之，敵向我來衝時云云者，未足以表明敵與我之距離。應即斷然揮白刀云云者，亦未足以確示其我與敵之距離。是則我步槍組一齊跳出陣地揮刀殺敵之時機，究竟是何

敵爲二百公尺乎？一百公尺乎？五十公尺乎？未明也。第三〇八條爲排防禦戰鬥之指揮。其中有一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在陣地前至近之距離，如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擾擾亂之敵爲有利時，則排長應果決實行逆襲」。陣地前至近之距離云云者，排之陣地通常有兩線，其縱深可達二百公尺。陣地之指示，既未確定。則至近之距離，亦無根據。究竟從援隊之地點算起。敵人衝到我第一線陣地之前方五六十公尺處，卽刻率領援隊跑出二百公尺以上之距離向敵衝殺乎？抑俟敵人衝入我第一線陣地後距離援隊約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方離開援隊之陣地而向敵衝殺乎？未明也。第三一一條爲排防禦逆襲之要領。其中

有「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副排長應不坐待乘之敵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將此數語與第三〇條併列而論，究竟排長逆襲之時機與地點，以敵在我陣地前舉行為有利乎？抑俟其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後，方開始為有利乎？未明也。第三五六條為連防禦戰鬥指導要領，其中有「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連長應果敢決行逆襲」，與第三〇八條排防禦戰鬥指揮同一用意同「華法」。但連防禦陣地之縱深，可達四百公尺，則連之預備隊實行逆襲時，究竟是否一氣跑到四百公尺以上之距離而敵衝殺乎？未明也。綜合上述各疑問。因此難以研擬本條之逆襲之時機及要領一為基準，而解決關於班排連防禦戰鬥時

逆襲諸動作。班排連逆襲之時機，可分爲陣地內及陣地外兩種。通常在陣地內施行，有利時機則在陣地外施行之。至於逆襲之距離，通常時，班在距敵約三十公尺處施行。因步兵一躍進距離約爲五十公尺。爲保存躍進後尚有餘力以行格鬥，并直接用手榴彈投擲殺傷之便利計，故以三十公尺之距離爲宜。排在距敵約一百公尺處施行，即俟敵入侵入第一線班之陣地後，乘其混亂之際，援隊由後方行兩次之躍進（約爲七十公尺），再一舉而與敵肉搏也。連在距敵約二百公尺處施行，即班排與敵格鬥時，連預備隊以火力向敵之增援部隊，施行阻止射擊。以使敵之突進部隊陷於孤立。當一第一線排抗拒無效，敵終衝入至排之援隊

戰畫附近時，連之預備隊則斷行逆襲以奪回陣地。因爲預備隊之逆襲，如施行過早，則不僅距離過大，徒勞費力，且極難周旋，情況不明瞭，而且將新銳之兵力，放棄有用之陣地，散置於混戰亂鬥之漩渦。萬一翼側發生破綻，則難付愈加困難。如施行過遲，則恐敵侵入至排之援隊陣地附近時，已難改變所佔領之陣地以爲攻擊之據點。一經整理混亂之戰線，以圖協同之確實。敵人暫時變攻爲守，我則不能不變守爲攻。多給予敵人一分之時間，則我之逆襲動作多二層之困難。故以敵一踏腳到排援隊位置之線時，即施行逆襲開始爲宜也。在情況有利時，即敵之衝鋒被敵隊力摧殘而發生混亂時。或是敵之後續部隊被我側擊不

能前進增援時。或是敵之各種戰鬥機能協同發生困難時，其逆襲距離之遠近，雖因種種之條件而差異，但通常班在距離約一百公尺，排在由援隊距離約三百公尺施行爲宜。惟陣地外之逆襲極須看破時機，審慎行事，方可免輕舉放棄陣地之害也。至連之逆襲距離，因其預備隊之行動，含有戰術機動性之可能，故不聽過於限制，但總以不超越五百公尺以上之行動爲宜。因過此則步槍輕機關槍之火力掩護難期周到故也。

第三五九 「退却之時機與方法」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其要點有二：1. 無營長命令不得退却。蓋革命軍人爲愛護黨國而作戰，勝則進，敗則死，義

無反顧。所以無長官之命令，絕對不許退却也。2. 於連長指揮下力求秘匿行之。因為退却與潰走不同，潰走是一盤散沙，各自逃命。退却是有目的的有部署有指揮之合理行為。故連長必須自行指揮之。退却以不使敵察知為最要條件，故須力求秘匿。

第三六〇 「退却計畫」

全條文皆是新增加者。退却戰為作戰中指揮最困難行動最危險之戰鬥，稍一不慎，則全軍因之而覆沒。若計畫周詳，處置得當，亦未嘗不可以由此而轉換形勢，給敵以重大之打擊。故退却行動，仍不失為戰術行動之一種。在國軍教育訓練之根本主義來論，固應絕對提倡奮發充溢之攻擊精

神勇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除却成功成仁之外，絕不允許有他念。惟退却戰既不失爲戰術學術之一項，亦應聊備一格，以免偏廢而已。至於本條文中所指示退却計畫之各要點，乃一般退却戰之原則，不僅適用於步兵連而已。

第三六七 「收容隊及留置部隊之動作」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爲明確指示收容隊及留置部隊之任務。故增加「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兩語，以加強其意義。並退却計畫之能否實施，退却主力能否安全，敵之追擊有無挫折及錯誤。其責任之大部，均寄托在此等部隊之肩。其負此任務之部隊，應以抱有「見義勇爲」「臨大難而不苟」之精神爲主。至於陣地選擇之妥當，作戰方法之巧妙，雖持之適切等。不過居在輔助之地位而已。（連教範完）

夜間戰鬥

第五種戰鬥之攻擊準備之要領

本條文除文字修正外，無甚更改之處。惟國軍教育訓練上所最應注意者。夜間戰鬥，實爲物質落後之部隊。克服裝備精緻之敵軍之唯一手段，尤其是國軍預想將來戰場即在我們土國之作戰，更應利用民心之歸服，地形之熟悉，以制服敵師遠義之強敵。故對於本條所示各節，應特別訓練而熟練之。夜間攻擊準備時應履行諸事項。條文中已明白指示應所業者實行而體會之耳。夜間戰鬥成功之要訣，着1. 秘密進行 2. 決心堅強。3. 掌握確實。因夜間戰鬥成功

之基礎，在于奇襲。如行動不祕匿，事先被敵發覺，則奇襲之利失矣。故先要行動祕匿。一般之戰場心理，常存有敵多我寡之猜疑。此種心理，在夜間戰鬥時，尤爲顯著。因爲夜間行動，視覺消失，而聽覺銳敏，戰場上一切動態發生，每易牽強附會以爲我之企圖皆已被敵發覺，於是決心搖動，自惹紛擾，故次要決心堅確。夜間掌握，最難確實，尤以經一度接觸後再行整理前進時，更爲困難。故再次爲掌握確實。上述三項要訣，雖晝間戰鬥亦屬必要。但夜間則更重要也。

第三七五 「攻擊部署之要領」

本條文改正之要點。在提示夜間攻擊。以發揚肉搏威力爲

主，因為夜間射擊，命中之公算少，危險之顧慮大，「一不慎，友軍變成敵對。而晝間所用「掩護射擊」「間隙射擊」「超越射擊」諸方法，其效力極微。故依照總則第九條所示之要領，用簡單之隊形，始終集結保持靜肅與連繫，以期一舉而與敵肉搏也。

第三七六 「連長位置及指揮之要領」

本條文無更改之處。惟教育訓練上特應注意者則為「依記號指揮」一語。所謂「記號」者。究為何種記號乎？當然是以依照總則第三十二條所示「用火光、音響及信號彈等」為宜。而此等記號，又應如何規定，如何實施訓練，方能適用於實際乎？受此種課目訓練之部隊，是否應變更其一般

軍隊教育之方式。凡起居飲食操作等，皆特定時間，使便於養成各種習慣與技術乎？世界列強，對於軍隊作戰，由地帶訓練至步兵兵等，皆有特殊之組織與訓練，究竟應如何組織否亦特別劃分為一種組織耶？願全國同胞，其詳研之。

第三八六「配備要領」

本條係刪除舊編其文字條理外，無甚改正之處。惟教育訓練時應注意各點，則為一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並謂：蓋夜間戰鬥之條件，為靜與定。能靜則不致敵發覺，能定則不致自起紛擾。防禦者如能靜定，則攻擊者縱有優勢之兵力，亦難以奏功。故各支點應不為一切襲擊

應以爲對敵之力量，始終以自己之力量，保其地爲要也。

第五節 防禦之正面幅

本條文是夜間配備上之標準，理論上並無疑義，但實際上應注意之點，則爲「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識其間隙之所在」一語。敵在攻擊時之正面幅。第五條已指示以四百公尺爲標準。但在防禦時之正面幅。第五條亦無明確之規定，但至低限度，通常亦應在四百公尺以上。以自連之兵力，縱深廣度配備防禦於四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內，是否能不發生間隙，固是問題，但對於此間隙之處理，更是要緊之問題。而夜間對於敵人之

一衝入此間隙內行動時應如何作戰。尤爲本條文最應研究之問題。解決此問題之最善方法，則各部隊各自固守其陣地，只要各部份陣地皆能固守，則進入我陣地間隙內行動之敵，無論其爲多爲寡。一到天明。受我四方八面之射擊與衝鋒，自然歸於消滅。其詳細之理論，可參讀廿五年二月廿五日蔣委員長在步兵學校之訓話。

第三九五 「追擊要領」

本條文最要緊之點，爲果斷前進一語。尤以預想國軍將來作戰之狀態，更爲適用。蓋戰場區域，我領土也。戰地民衆，我戰友也。敵既敗退，必到處被我截擊，故應毫不猶豫，果斷前進。進入愈深，則磨獲愈大。復按長城戰役及

一二八戰役而觀，國軍克敵之時機，以夜間之戰例爲獨多。故負國軍教育訓練之責者，應連繫於夜間戰鬥教育之全部，而特別研討之，以完成國軍作戰之使命。

(夜間戰鬥完)

夜間戰鬥

104

步兵操典試題原案之研究

王 俊 撰

一班長排長連長當防禦戰鬥時其指揮方法之異同如何試填表以對

| 班 | 排 | 連 | 長 |
|---|---|---|--|
| <p>1. 選擇適當之進行陣地</p> <p>2. 測定距離及陣地之點</p> <p>3. 監視敵情</p> <p>4. 實行設備備裝</p> | <p>1. 編成支點</p> <p>2. 敵深橫廣配備</p> <p>3. 指示防禦之方法</p> <p>4. 指示防禦之位置</p> | <p>1. 各支點大網之加強</p> <p>2. 配置警戒部隊</p> <p>3. 監視哨及斥候</p> <p>4. 分配作業力</p> | <p>1. 班長</p> <p>2. 副班長</p> <p>3. 班員</p> <p>4. 班副</p> |
| <p>1. 第 238 條</p> <p>2. 第 239 條</p> <p>3. 第 240 條</p> <p>4. 第 241 條</p> | <p>1. 第 300 條</p> <p>2. 第 297 條</p> <p>3. 第 304 條</p> <p>4. 第 305 條</p> | <p>1. 第 344 條</p> <p>2. 第 351 條</p> <p>3. 第 352 條</p> <p>4. 第 353 條</p> | <p>1. 班長</p> <p>2. 副班長</p> <p>3. 班員</p> <p>4. 班副</p> |
| <p>1. 撤滅敵於陣地前縱橫</p> <p>接交軍不利時亦自確保其陣地</p> | <p>2. 率領部下(或自己)偵察陣地</p> | <p>3. 顧慮與隣接及軍大網之協調</p> <p>4. 對於地上及空中之敵顧慮</p> | <p>1. 班長</p> <p>2. 副班長</p> <p>3. 班員</p> <p>4. 班副</p> |
| <p>1. 第 246 條</p> <p>2. 第 297 條</p> <p>3. 第 346 條</p> | <p>2. 第 236 條</p> <p>3. 第 296 條</p> <p>4. 第 347 條</p> | <p>3. 第 236 條</p> <p>4. 第 299 條</p> <p>5. 第 344 條</p> | <p>1. 班長</p> <p>2. 副班長</p> <p>3. 班員</p> <p>4. 班副</p> |

步兵操典試題原案之研究

一班長排長連長當攻擊或戰鬥時其指揮方法之異同如何試填表以對

五 後綴

| 區分 | 異 | 同 |
|----|--|--|
| 班 | <p>1. 使兩組互相協力昇止儼如一本</p> <p>2. 通常用口令指揮</p> <p>3. 觀測彈着係正射擊預防及排除障礙間槍之故障</p> <p>4. 檢點彈藥為常備使用注意補充</p> | <p>1. 搜索警戒之處置</p> <p>2. 力求減少損害</p> <p>3. 避免敵由空中偵察</p> <p>4. 選擇隊形利用地形</p> <p>5. 利用我射擊之效果或乘敵射擊之間斷以求迅速接近敵人</p> <p>6. 以保持密集隊形前進為原則不得已時方疏開</p> <p>7. 指示上級之企圖及自己之任務企圖於部下</p> <p>8. 隨時與上級連絡</p> <p>9. 以身作則</p> <p>10. 衝鋒頭銜時則確保其所佔得之地點以防逆襲</p> |
| 排 | <p>1. 疏開後通常用命令</p> <p>2. 于各隊以戰鬥任務</p> <p>3. 使各隊進出之班努力前進以誘起排之前進</p> <p>4. 使木排不妨碍重兵器之射擊</p> <p>5. 有固定之傳令兵</p> | <p>1. 第 269 條</p> <p>2. 第 272 條</p> <p>3. 第 274 條</p> <p>4. 第 280 條</p> <p>5. 第 281 條</p> <p>6. 第 284 條</p> <p>7. 第 285 條</p> <p>8. 第 286 條</p> <p>9. 第 287 條</p> <p>10. 第 288 條</p> |
| 連 | <p>1. 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有時且獨立戰鬥</p> <p>2. 有指揮班之組成</p> <p>3. 于本排以戰鬥任務後其戰鬥方法通常委於排長</p> <p>3. 補充彈藥</p> | <p>1. 第 318 條</p> <p>2. 第 321 條</p> <p>3. 第 329 條</p> <p>4. 第 337 條</p> |
| 長 | <p>1. 第 160 條</p> <p>2. 第 180 條</p> <p>3. 第 205 條</p> <p>4. 第 206 條</p> <p>5. 第 207 條</p> <p>6. 第 208 條</p> <p>7. 第 209 條</p> <p>8. 第 210 條</p> <p>9. 第 211 條</p> <p>10. 第 212 條</p> | <p>1. 第 175 條</p> <p>2. 第 185 條</p> <p>3. 第 195 條</p> <p>4. 第 200 條</p> <p>5. 第 204 條</p> <p>6. 第 206 條</p> <p>7. 第 211 條</p> <p>8. 第 212 條</p> <p>9. 第 213 條</p> <p>10. 第 214 條</p> |

步兵防禦戰鬥時班排連營逆襲方法研究案

(一) 想定 所要地圖一萬份一 侯家塘一張

一、東軍第一軍，對於由南京方面東進之敵，旬日以來，在許巷村（坡頭村北三千公尺），坡頭村，神家莊，後望陵，圖亦神家莊西南六千公尺）之線附近抗戰中。

二、東軍步兵第一團一步兵三營、小砲一連，步兵營由步兵三連（其編制與新操典同）重機關槍一連、迫擊砲一排爲基幹」之防禦配備態勢如圖。

(二) 研究目的

依據新操典具體解決防禦戰鬥時，班、排、連、營逆襲之方

步兵防禦戰鬥時班排連營逆襲方法研究案 二〇五

法。

(三) 戰況

步兵第一團，依據新操典防禦戰鬥各條所示之要領，用盡所有方法，頑強抗戰，目下兵員彈藥，均已消耗十分之三，其第一線陣地，竟被敵突破，到處形成犬牙相錯之形勢（如圖紅曲綫所示）。戰場中驟然間一片鎗聲砲聲喊殺聲，震天動地，極悲壯之大觀。

(四) 問題

- 一、第一線仍保有陣地之各班長，應如何實施逆襲耶？
- 二、第二線各班長（即援隊長）此時之決心（或處置）如何？

三、第一線仍全保有(或半保有)陣地之各排長，應如何指導逆襲耶？

四、第一線各連預備隊內之各班長，此時之決心(或處置)如何？

五、第一線各連預備隊之排長，此時之決心(或處置)如何？

六、第一線各連長，此時之決心(或處置)如何？

七、第一二三營營長，此時之決心(或處置)如何？

八、各營機關槍連連長，此時之決心(或處置)如何？

九、各營追擊砲排排長，此時之決心(或處置)如何？

十、團之小砲連連長，此時之決心(或處置)如何？

十一、團長此時，應如何指導作戰耶？(決心、處置、及理由)

步兵防禦戰鬥時班排連營逆襲方法研究案 二〇七

(五) 教育研究法

進現場、去砂盤、後圖上。

(六) 答案及講評

附一說

(一) 本案起草之原因。為覺得中國將來不得已而必須作戰時。在軍事上指導作戰之方式。不外為攻擊戰、遊擊戰、防禦戰三種。其中究以何種為最適國情，公算最多乎？擬案者敢武斷答曰，防禦戰。

(二) 防禦戰鬥中最應當發揚其特色，而掌握全戰鬥勝敗關鍵

之時機爲何？無論在戰史上，戰術止，操典述，皆明白昭示吾人自，在逆襲及攻擊移轉之時，亦即是本案紅曲線表示其戰況之時。

(三) 在紅曲線狀態之戰況中。各班、排、連、營。所負之任務不同，戰況不同，地形不同，當然是細那之處置。亦各有差別。但轟、排、連、營長此時究應如何共同理解。分工合作。用最善之方法。以克服當前之危難乎？此則不可無立一戰術上之共信。以期達到協同上之互信。果能得到此「戰術上之共信」。而平日加以訓練。則「協同上之互信」。戰時自然圓滿。而防禦戰之指導。亦可以揮刃而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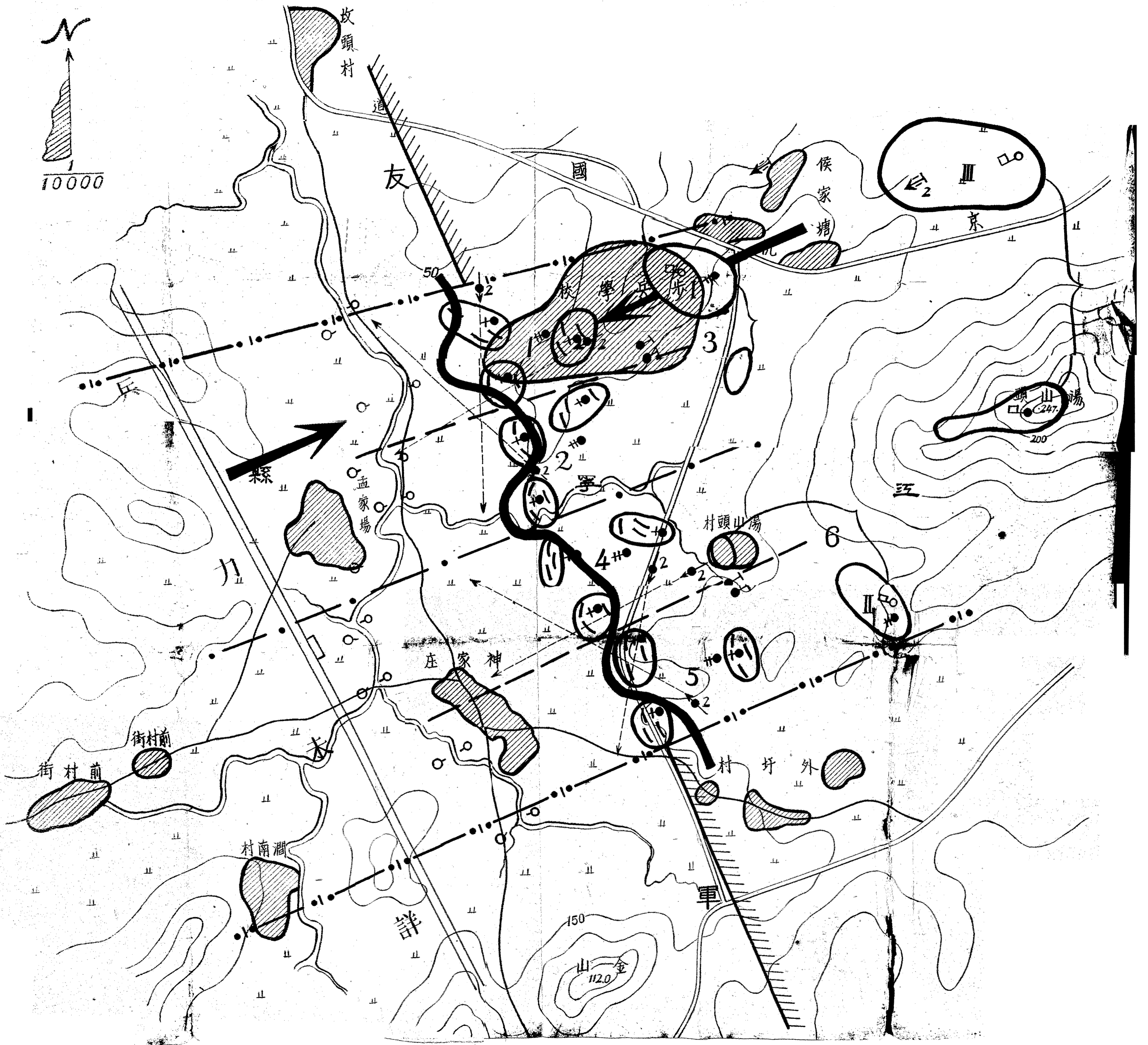
(四)防禦戰鬥時，戰術上應共信之法則。查各國軍學書上均無明確之規定。如法國則主張第一線陣地帶萬不得已而被敵衝破時。第二線陣地帶應有恢復攻擊之準備。而第一線陣地帶實行逆襲時。所有連營團旅師之後方預備隊。應一律加入。是逆襲之範圍，擴大到第一線陣地帶之全部（見數線陣地戰），德國則對於第一線陣地決不放棄。萬一被敵衝破時。營以下之各預備隊用爲衝擊（即逆襲）。營以上之各預備隊用爲反擊（即與攻勢轉移及恢復攻擊之意義略相似）但有時團旅師之預備隊亦有同時加入第二線之衝擊（即逆襲）者（見陣地戰之第二師戰列）。日本則第一線班之陣地萬不得已時雖可放棄。

但第一線排連之陣地。則主張絕不放棄（見各雜誌關於防禦戰鬥之講評）。此種共信之法則。則爲各國平時教育戰時指揮之根據。然而中國究應以何種根據乎？抑自行考究適合於國情之法則耶？此爲本案研究主目之一。其次爲逆襲之時機。查各國戰術上所指示逆襲之原則。不外下列兩種時機。1. 敵在我陣地之前受我火力摧殘時。2. 敵衝入我陣地之一都時。應行逆襲。但所謂「陣地之前」者。有距離可以考證乎？所謂「受我火力摧殘」者。有程度以爲標準乎？所謂「衝入我陣地之一都時」者。其一部之對象。爲何級部隊乎？所謂「應行逆襲」者。有限定使用至何級部隊爲止乎？當第一線逆襲

時。其未及使用運搬之部隊。究竟如何準備等？其使用運搬之部隊。究應如何詳細實施耶？此種種問題。均不可不適合於國情而深刻研討之。此為本案研究主目之一。依上述兩項研究之注目。方可以決定。中國防禦戰鬥時戰術上共信之法則。而達成共同一致之使命。

(五)依據上述意義。故本案為全國軍人均應深切研究之問題也。

東軍步兵第一團之防禦配備態勢要圖



附記

步兵操典新軍令之運用法

國軍各部隊，目下雖各種關係，漸趨調極，然其運用，意見分歧，而習尚各異，欲將一種操典，僅各方面均滿意地合用，殊不可能，只可在整個國軍之立場上，擬定一種，以爲標準，劃一之標準，至於因各種事實之關係，不能盡全遵照實行之各部隊，應由會而善爲運用之，則：

1. 應領時期，統一標準。
2. 各部隊，應由會而善爲運用。

步兵操典新軍令之運用法

擇其合式者教之，無輕機關槍之部隊則不教。

3. 班教練 無輕機關槍者，則不分組，其教練適用步槍之部份。

4. 排教練 五班編制者，照改爲三班，輕機關槍不足三班時，第三班爲步槍班，無輕機關槍者，則三班均爲步槍班，但其排之戰鬥正面幅與縱深，可酌量縮小。

5. 連教練 如輕機關槍之挺數減少，或至全無時，其連之戰鬥正面幅與縱深，可酌量縮小。

6. 全部之口令 命令隊形等，一般通用。

76213
1716

51
99
481